



2007 年報

Global Bio-chem

科技為本
精細佈局
再創高峰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Group Company Limited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09

* 僅供識別



長春及德惠

產能：

- 氨基酸

- 玉米甜味劑

- 變性澱粉
- 化學品
- 玉米提煉

面積：超過2,30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

錦州

產能：

- 玉米提煉

- 賴氨酸每年140,000公噸
- 蛋白賴氨酸每年220,000公噸
- 谷氨酸每年100,000公噸
- 蘇氨酸每年10,000公噸
- 葡萄糖+麥芽糖每年1,060,000公噸
- 山梨醇每年60,000公噸
- 結晶葡萄糖每年200,000公噸
- 每年80,000公噸
- 多元醇每年210,000公噸
- 每年1,800,000公噸

- 每年600,000公噸

面積：約370,000平方米

地點：位處黃金玉米帶及交通樞紐

上海

產能：

- 玉米甜味劑

- 葡萄糖+麥芽糖每年120,000公噸
- 高果糖漿每年120,000公噸

面積：約30,000平方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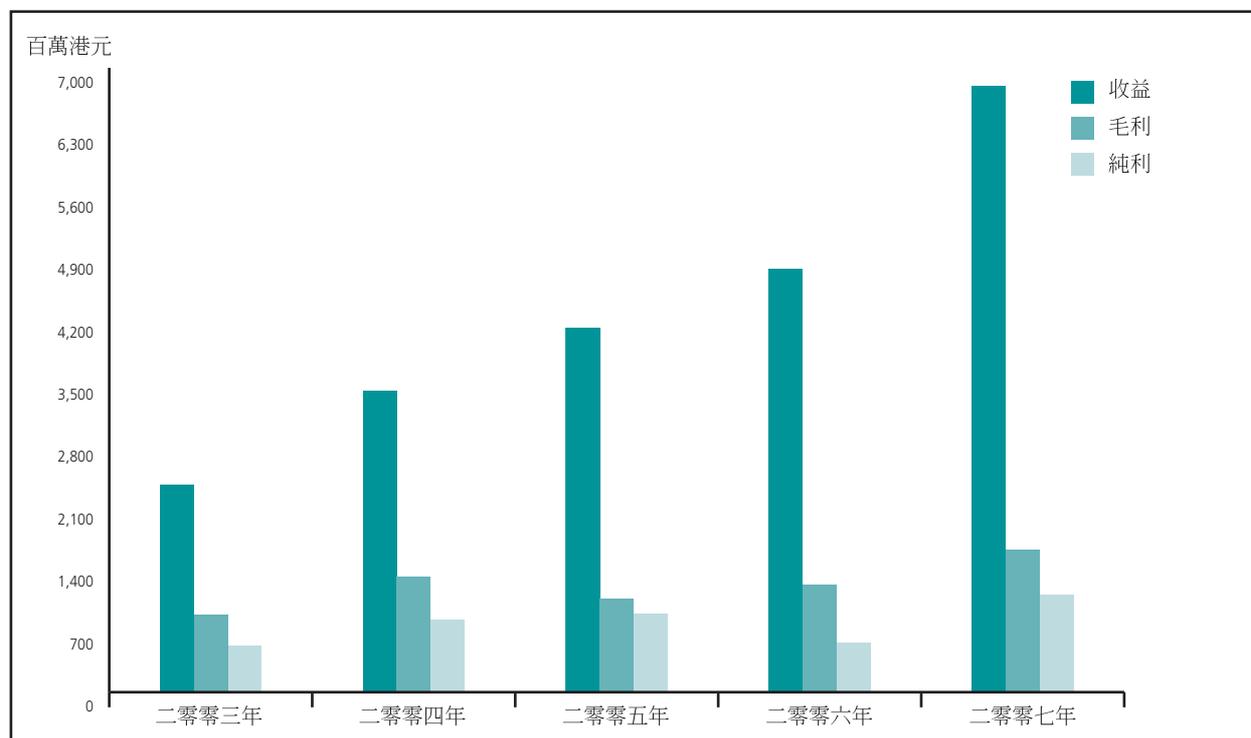
地點：位處食品及飲品生產商匯集中心

香港

總公司

目錄

2	財務概要
3	致股東簡報
6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13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介
15	企業管治報告
22	董事會報告
31	獨立核數師報告
	經審核財務報表
	綜合：
33	損益表
34	資產負債表
36	權益變動表
37	現金流動表
	公司：
39	資產負債表
40	財務報表附註
99	五年財務概要
100	公司資料



財務概要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變動百分比
收益(百萬港元)	6,797	4,743	43
毛利(百萬港元)	1,596	1,207	32
分拆大成糖業的收益(百萬港元)	271	—	不適用
除稅前溢利(百萬港元)	1,095	557	97
不包括分拆大成糖業收益的本公司股權 持有人應佔純利(百萬港元)	672	501	34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純利(百萬港元)	943	501	88
每股基本盈利(港仙)	40.7	21.6	88
每股股息(港仙)			
中期	1.0	1.0	—
擬派末期	2.0	2.0	—

致各位股東

二零零七年度，本集團在業績和業務發展方面均取得令人滿意的成績，而在科技方面亦取得卓越的成果，為集團的未來擴展奠下基礎。此外，我們在年度內成功將甜味劑業務獨立上市，以加快其發展步伐。綜合而言，集團已成為行業中的領導企業並發展至大型企業的規模；除了具備全面配套生產能力外，在企業管理、融資能力，以至資產規模和財政實力各方面，均晉升至一個新的台階。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本集團成功完成分拆大成糖業在香港聯交所獨立上市。由於甜味劑業務近年發展理想及成熟，大成糖業分拆上市除可讓投資者更明確地分析本集團和大成糖業的發展前景外，亦於甜味劑業務提供獨立融資平台，以具備清晰目標加快發展。

在過去一年，本集團雖然面對複雜多變的市場環境，和玉米原材料價格的波動，但仍錄得理想的業績增長。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度錄得綜合收入港幣六十八億元，較上年度增加百分之四十三，經營溢利和純利則分別增長百分之七十八和百分之九十五，至約港幣十四億元和港幣九億八千萬。

業績表現出眾的其中一個原因是本集團的主流產品賴氨酸及蛋白賴氨酸於下半年度的銷售和價格有顯著改善。隨著各類肉類供應短缺，帶動畜牧業擴大生產規模，並使飼料添加劑的賴氨酸產品需求大幅增長。

由於賴氨酸產品需求上升，加上其他部分效益未如理想的生產商被逐步淘汰，故賴氨酸供應在年度內曾出現輕微短缺。本集團充份利用其氨基酸產品生產線的靈活性，將原有十萬公噸谷氨酸的生產線進行調整生產賴氨酸，以把握市場機遇。以賴氨酸產品總產能四十萬公噸計算，本集團已超越其他競爭對手，成為全球最大的賴氨酸生產商。作為行業的領導者，本集團擬透過有秩序的產品供應，維持賴氨酸市場的健康發展。年度內，集團銷售約三十九萬公噸賴氨酸產品，較去年上升約百分之十九。其中國內市場銷售占百分之六十四，海外市場銷售占百分之三十六。

過往十年，國內對多元醇化學的需求不斷上升，大部份均以傳統石油化工原料提煉。中國亦是世界上其中一大多元醇化學的入口國。面對需求龐大及有關產品供應不足，本集團在早年已看準此商機，並開始投入人材及資源發展此項目。現在本集團已成為以玉米為原料生產多元醇化學以供應市場的領先者。玉米為原料的多元醇化學相信可在不久的將來逐步替代多種石油副產品，以迎合世界環保節能及應用可再生能源的潮流。

該產品將可替代化學材料，廣泛應用於不同的工業領域，而我們正銳意將此項目發展成集團的另一主要盈利貢獻來源。

本集團一貫的理念是以技術和創新為主導，並以之實現在生物及化學產品領域的多樣化發展。集團經過多年投資開發的多元醇項目，位於長春二十萬噸產能的多元醇廠房於二零零七年下半年度開始商業化生產。雖然於回顧年度內該廠房投產只有數月，但已完成銷售三萬三千公噸多元醇化工產品，為集團提供港幣二億五千八百萬之營業額貢獻。其銷售對象包括建築材料業、紡織業、汽車製造業、塗料產品及化妝業等生產商。

除生產技術外，本集團就多元醇產品制定具體市場策略，本集團已在上海設立銷售中心，並於上海實驗室設立多元醇應用發展小組，以針對不同的客戶需要進行應用工藝的研發，有助對這種創新產品於不同行業和產品進行推廣。

二零零七年八月，荷蘭海牙地方法院頒令禁止本集團成員公司進口及／或買賣涉及據稱侵權的賴氨酸產品。本集團已對有關裁決進行上訴。至於味之素在美國有關侵犯知識產權的投訴，美國國際貿易委員會目前尚未達成結論。董事會並不認同有關之爭議會對集團的業務造成嚴重影響。

展望

隨著國內生活水平提高，及各類工業迅速發展，市場對畜牧業飼料添加劑，和新興環保工業原料的需求將穩定增長。本集團目前已在相關的行業領域上具有生產規模、市場份額和技術先行者的優勢。

多元醇廠房二十萬公噸產能將可全面發揮，並預期為集團的整體收益帶來正面影響。本集團現時已加快擴大其客戶網絡，故對多元醇化學產品的市場認受性充滿信心。此外，本集團將繼續擴大多元醇產品系列，以滿足較高端工業客戶的要求。以現時石油化工產品價格高企的市場環境下，相信以玉米為原材料的多元醇產品將對市場有一定的吸引力及帶來合理的毛利。

長遠而言，我們將致力把多元醇化學業務發展成另一項高附加值的核心業務，本集團可以在全球市場穩佔領導地位。我們正透過與其他國內及海外企業洽商可行方案，並會積極探討為這項業務發展獨立融資平台的機遇。

本集團的賴氨酸業務已處於全球領先地位。於可見的將來，本集團將維持現有的產能，使市場能保持穩定及有序的供應。由於國內及海外市場已接受本集團蛋白賴氨酸產品，本集團可透過調整生產技術調節賴氨酸供應，並控制總產出。

雖然玉米價格於過去兩年具百分之十上升，本集團預期日內玉米價格於二零零八年的平均價與本集團二零零八年全年與二零零七年的平均水平相約。為控制原料成本，本集團已在二零零八年首季，有效地捕捉玉米價格的市場低位，並發揮龐大的倉貯能力，大量採購玉米，以穩定二零零八年的原料成本。

為支持下游產品的擴產，本集團正部署增加一百七十萬公噸玉米提煉能力。有關的提煉廠房發展計劃已獲國家發改委批准。本集團計劃於二零零八年動工興建廠房，並預計於二零零九年分階段落成投產。上述玉米提煉廠落成後，本集團的整體玉米加工能力將提升至四百一十萬公噸，足以支持未來多元醇項目擴產所需。

除了不斷改善生產流程，本集團更透過「節能減排」達致保護環境和降低成本的雙重效果。我們期望透過業務整合及節省成本技術發展，以核心技術創新體系建設，並達到最大經濟效益，為日後的發展打好基礎。

本集團一貫成長策略是透過開發及改進生產技術以取得增長，進取但審慎的產能及銷售網絡的擴充，以及與現有及新客戶共同合作開發既為市場目前所需且符合預期的產品。

順應此策略，本集團已同時成為中國及亞洲最大玉米提煉廠；中國最大的玉米甜味劑生產商；中國及全球賴氨酸最大生產商，亦是全亞洲首家成功利用玉米為原材料商業化生產多元醇化工的企業。憑藉生產技術的優勢，本集團將繼續發展其多元醇業務並提高其生產結構。本集團會利用創新科技發展多元醇業務，並透過提升生產架構，發揮集團龐大的潛能，以為集團帶來最大效益及進一步強化集團於玉米生化企業中的領導地位。然而，本集團最終目標為拓大投資回報及股東利益。

我們非常感謝股東和投資者，以至各業務夥伴，和全體員工過往對我們的支持。我們希望與大家一起分享業務發展成果。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聯席主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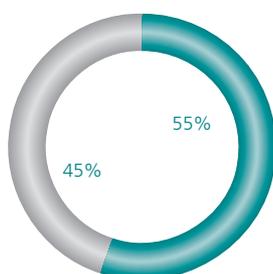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收益及毛利分析

銷量 (公噸)

1,208,108 (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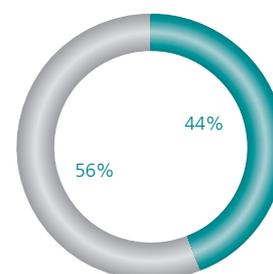
氨基酸	407,308
變性澱粉	62,496
甜味劑	703,535
其他	34,769



二零零七年

798,944 (44%)

氨基酸	349,870
變性澱粉	76,285
甜味劑	365,114
其他	9,6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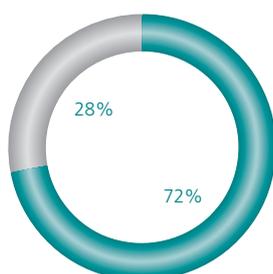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

收益 (千港元)

4,914,225 (7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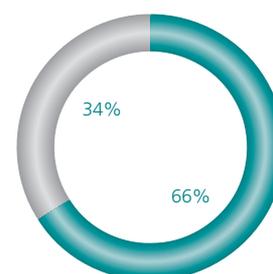
氨基酸	3,084,081
變性澱粉	189,990
甜味劑	1,379,594
其他	260,560



二零零七年

3,126,934 (66%)

氨基酸	3,212,277
變性澱粉	216,903
甜味劑	671,485
其他	26,26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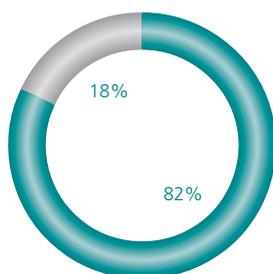


二零零六年

毛利 (千港元)

1,305,886 (8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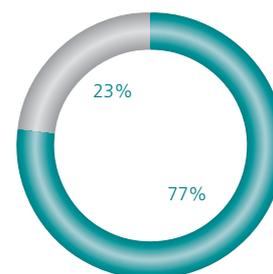
氨基酸	865,631
變性澱粉	29,728
甜味劑	398,246
其他	12,281



二零零七年

930,863 (77%)

氨基酸	656,081
變性澱粉	75,673
甜味劑	202,882
其他	-3,773



二零零六年

 下游產品

 上游產品

公噸：公噸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及其各共同控制公司主要從事製造和銷售玉米提煉品及以玉米為原材料的生化產品，分類為上游及下游產品。上游產品包括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和其他玉米提煉產品。玉米澱粉再被提煉成一系列高增值下游產品，包括氨基酸、玉米甜味劑、變性澱粉及多元醇化工產品。

大成糖業獨立上市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附屬公司之一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股份代號：3889)已成功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主板」)上市。目前，本集團仍是大成糖業的主要股東，持有其約67%股權。所得款項淨額累計約657,000,000港元，錄得分拆所得收益約271,000,000港元。

業務環境

作為廣泛用作生產乙醇的原材料，玉米粒的供應普遍預期將會緊張。雖然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年度」)玉米價格較去年大幅上升，由於絕大部份成本增幅已成功轉嫁於本集團的上游產品分部客戶，故並未為集團的盈利能力帶來顯著的負面影響。此外，隨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八月頒佈可再生能源中長期發展計劃，中國將不會增加以禾穀類(包括玉米)生產乙醇的產能。因此對於二零零七年初因生產乙醇用玉米的需求增加而引致的玉米價格上升，可產生緩和作用，並使價格降至合理水平。

自去年下半年起，全球賴氨酸市場轉趨穩定，而賴氨酸價格亦由谷底大幅度反彈，為本集團提供較佳市場環境。然而，美國及中國息口不斷上升，為本集團財務成本增添壓力。

為促進客戶策略性分佈，且鑒於海外市場需求殷切，本集團對中國以外其他地區的銷售維持於相若水平。於本年度，該等地區銷售額佔本集團收益約22%(二零零六年：24%)。

財務表現

在財務成本壓力增加下，本年度純利增加約95%，約為98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生產產能擴充、高增值下游產品產量上升及分拆大成糖業。

本集團的綜合收益較去年增長約43%至約6,8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700,000,000港元),主要由於本集團擴充上游及高增值下游產品。因此,本年度毛利增加約32%至約1,6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00,000,000港元)。儘管毛利率下跌約2%,但在上升成本成功轉嫁客戶後,每單位出售產品的平均毛利率上升約10%。

上游產品分部

(銷售額:1,883,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616,000,000港元))
(毛利:29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76,000,000港元))

由於持續開發下游產品,導至玉米澱粉在上游業務的消耗量增加。雖然本年度新的上游提煉廠投入生產後,總產量可上升4%,然而對外界客戶的銷售量比去年則下降約4%。

由於預期農產品將會被大量採用以作生產生物燃料相關的化合物,如乙醇,所以玉米粒的售價會在本年度上半年大幅上升10%。鑒於材料成本及其他經營上的經常費用增幅已成功轉嫁本集團的客戶,上游產品的平均單位價同時增加約21%。因此,毛利率為約15%,與去年的水平相若。

下游產品分部

(銷售額:4,9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100,000,000港元))
(毛利:1,306,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931,000,000港元))

所有氨基酸、玉米甜味劑及多元醇化工產品銷量上升,以及賴氨酸產品價格回升,帶動下游產品的收益於年內大幅增加約57%。與去年相若,氨基酸的總營業額上升約39%至約3,100,000,000元(二零零六年:2,200,000,000港元),為本集團總營業額的主要部分,約45%。業績改善主要由於賴氨酸產品的產出效率及市場條件均有改善。

作為新的收入來源,多元醇化工品自本年度第四季投入商業生產以來,錄得收益約25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8,000,000港元),相當於本集團總營業額4%。

自位於德惠的新上游提煉廠於本年度投入商業生產,在德惠生產氨基酸較少依賴甜味劑分部供應的原材料(即葡萄糖)。因此,可作外銷的玉米甜味劑(主要為葡萄糖)銷量增加,配合本集團擴大甜味劑市場份額的策略。年內,甜味劑產品的銷售及毛利分別約為1,38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71,000,000港元)及398,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3,000,000港元),是去年的兩倍。

為配合甜味劑產品的擴展策略，本集團有意採用源自德惠新設施的資源，於該處生產氨基酸。然而，該等設施的效率於年內未能達到理想水平。為避免對甜味劑分部的市場策略帶來不必要影響及取得足夠原材料生產氨基酸，本集團採取了暫時性行動，於此過渡期內向外購買約309,000,000港元的玉米甜味劑。加上原材料成本及生產間接費用上升，雖然氨基酸的售價較去年上升20%，毛利率仍維持於約28%（二零零六年：30%）。

因此，下游分部的整體毛利略為下跌約3%。

產品分部

為配合本集團擴大下游產品組合的策略，可供向外銷售的上游產品數量已逐步減少。上游產品的銷售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約28%，較去年減少約6%。

經營支出及所得稅

由於通貨膨脹及營運規模擴大，財務成本以外的經營支出增加約28%。然而，經營支出佔營業額的比例輕微下跌約1%，主要由於持續嚴格監控經營成本、擴展業務而提高營運效率以及作為計算基礎的營業額擴大所致。

財務成本（在扣除已撥充資本作為在建工程的款項約15,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000,000港元）後）佔收益比例約4%（二零零六年：4%）。財務成本上升約58,000,000港元，主要是由於借貸組合擴充及息口有上升趨勢所致。預期來年財務成本的壓力持續沉重。

根據現行所得稅法規，在中國成立的若干附屬公司仍享有所得稅減免優惠。然而，由於在中國成立的部分其他附屬公司稅務優惠已屆滿，故此本集團的整體實際稅率上升約11%（二零零六年：10%）。

分拆所得特殊收益

經扣除上市開支約22,000,000港元後，分拆大成糖業產生約271,000,000港元特殊收益。另一方面，大成糖業少數股東分佔自分拆後的溢利約為36,000,000港元。

財務資源及流動資金

借貸淨額

為支持額外營運資金的需求，以及包括設施建設及／或擴充項目在內各個項目的資本開支，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借貸淨額增至約2,8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300,000,000港元)。

計息借貸的結構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約為4,800,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000,000,000港元)，其中約17%(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0%)是以港元或美元為單位，餘額則以人民幣為單位。本年度的平均息口約為6%(二零零六年：6%)。

須於一年內及第二至第五年全數償還的計息借貸比率分別約為3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81%)及65%(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9%)。上述改善主要由於現有銀行的持續支持，董事會亦相信在獲取持續財務資源方面不會有重大壓力。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若干借貸乃以本集團的固定資產抵押，該等資產的賬面值／賬面淨值總額約為21,0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000,000港元)。

周轉期、流動資金比率及負債比率

本集團一般授予長期客戶90日的信貸期。鑒於正在擴張的產能及市場競爭，有良好付款記錄的客戶獲授更長的信貸期。應收貿易賬款的周轉期增加至約58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9日)。為應付本集團不斷擴大的產能，額外存貨(尤其是玉米粒)因而增加，存貨周轉期亦增加至約87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2日)。此外，應付貿易賬款的周轉期則增加至約33日(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5日)，符合因應季節進行的購貨模式。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流動比率及速動比率分別為約1.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7)及1.0(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5)，由於銀行借貸償還模式較佳及生產表現加強，故此比率有大幅改善。同時，各項負債比率包括(i)銀行借貸相對總資產；(ii)銀行借貸相對股權；及(iii)負債淨額(即銀行借貸減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淨差額)相對股權維持穩定，分別約為36%(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37%)、74%(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5%)及43%(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44%)。雖然銀行借貸及息口增加，利息保障倍數(即除稅及利息及折舊前利潤除以財務成本)約為7倍(二零零六年：5倍)，上述改善源自強勁的經營業績及分拆大成糖業產生的特殊收益。

外匯風險

雖然本集團大部份業務均在中國經營，交易亦以人民幣結算，董事認為本集團並沒有不利的外匯波動風險，而以港元為單位的現金資源將足以償還借貸及用於日後派付股息。本年度內，本集團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進行對沖，而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無任何未平倉的對沖工具。

前景

本集團矢志躋身為亞太區具領導地位的綜合一體化玉米生化產品製造商之一，並進軍全球市場，繼而雄踞業內一席。為實現此目標，本集團將會致力擴大市場份額，增強產品組合陣容，亦會透過研發活動及透過與在國際市場上領先的知名製造商組成策略性業務聯盟，加強開發高增值下游產品的優勢。

大成糖業

大成糖業及其附屬公司(「大成糖業集團」)的主要目標是加強在中國玉米甜味劑市場的領導地位。作為中國最大玉米甜味劑生產商之一，大成糖業集團有必要通過擴充產能，並同時擴大銷售網絡，鞏固市場領導地位。

為擴充其產能，大成糖業集團將會在生產設施目前所在地及中國其他地方設立新生產設施，以擴充各產品的產能，包括但不限於葡萄糖漿、麥芽糖、糊精、結晶葡萄糖及高果糖漿。此等擴充計劃資金將主要來自上市所得款項。

大成糖業集團亦有意擴充銷售及營銷隊伍的人數及接觸範圍，將於中國若干省份，設立新的銷售或代辦處，務求達至更高效益，為客戶提供更優質的服務，並獲取更多地方市場資料，從而協助管理層應付市況的變化。由於目前有意開拓中國消費市場，故已於上海設立銷售辦事處。

多元醇項目

多元醇化工產品包括乙二醇、丙二醇、丙三醇及丁二醇，可用於紡織、塑膠、建材、醫藥、化工及化妝品行業。多元醇產品的最終產品包括聚酯纖維、聚酯樹脂及防凍劑、應用於生產塗料的化學品、聚氯乙烯穩定劑、洗滌劑、油漆乾燥劑等。通常多元醇化工產品均從石油提煉而來，故此相互價格有很大關係。

鑒於在可見將來，預期石油將會價格高昂而且供不應求，故利用農作物作為生產多元醇的原材料將成為解決此問題的可行方案。

董事會認為，多元醇化工品在中國及其他亞洲地區的市場擁有優厚潛力。位於長春的多元醇化工品廠房(年產能為200,000公噸)已於本年度下半年投入生產，此外，董事會有意進一步擴充多元醇化工產品的產能，以抓緊這富有龐大潛力的市場。為配合有關開發，位處長春附近的新生產工地的基礎工程已在進行中，預期多元醇項目的成功將於不久將來為本集團帶來重大貢獻。

氨基酸

在各種氨基酸中，賴氨酸的計劃產能包括140,000公噸賴氨酸和220,000公噸蛋白賴氨酸。同時，中國現時預期的每年賴氨酸消耗量一直超逾270,000公噸(相等於約380,000公噸蛋白賴氨酸)，預計當飼料生產商為遵守國家或西方國家指定的飼料行業添加劑比例而提升賴氨酸消耗量，賴氨酸需求量將會大幅上升。

專利侵權訴訟情況

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前為根據美國1930年關稅法第337條款(經修訂)所進行的調查之擬定答辯人。本集團並無貨幣補救措施，而原告人亦已就本集團若干產品，於美國提出永久禁制令以及終止與停止命令。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本集團擁有足夠理由在此案件中作出申辯。所有因該調查而估計產生的相關法律費用已妥善地計入綜合財務報表中。

此外，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目前為海牙地方法院一宗有關三項註冊專利侵權案訴訟的擬定答辯人。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二日，海牙地方法院頒佈判決，裁定答辯人侵犯了兩項專利，並頒令(i)即時禁止本集團進一步侵犯，以及在荷蘭提呈出售、進口及／或買賣任何侵權的L-賴氨酸產品；及(ii)支付原告人的損失，金額一概由法庭評定。董事相信此為不正確的判決，並已就此提出上訴。根據本集團法律顧問的意見，毋須就侵權賠償提呈撥備。

除上文披露者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僱員人數及薪酬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在香港及中國共聘用約5,000名全職僱員。本集團深明人力資源對其成功極為重要。因此，本集團延攬合資格且經驗豐富的人才加盟，冀望加強生產能力，開發嶄新的生化產品。僱員的薪酬維持於具競爭力水平，本集團會按表現給予酌情花紅，此乃符合業內慣例。本集團亦會提供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強制性公積金、保險計劃，並推行與表現掛鈎的佣金制度。

執行董事

劉小明 52歲，本集團聯席主席，負責推行集團之整體業務發展，並制定公司方向及策略。彼持有華南理工大學化學工程學士學位。劉先生已服務本集團逾10年。

徐周文 65歲，本集團聯席主席，負責制定及推行集團產品多元化策略，統籌集團產品的開發及技術的研究，並規劃及監督集團整體生產及運作。徐先生一九七零年於哈爾濱電子大學畢業。徐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王鐵光 43歲，負責本集團之銷售及市場推廣工作，持有黑龍江大學經濟學士學位。王先生已服務本集團逾10年。

孔展鵬 43歲，本集團創辦人之一，持有中國紡織大學紡織工程學士學位及國際貿易文憑學位。孔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本公司董事，並出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上市的本公司間接附屬公司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的主席。

非執行董事

潘博威 49歲，嘉吉北美洲澱粉糖總裁，負責嘉吉澱粉糖各方面業務，持有美國史丹福大學經濟系碩士學位，於玉米提煉及澱粉糖營運方面積累逾22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師奇文(潘博威的替代董事) 54歲，嘉吉北美洲澱粉糖業務發展經理，負責開發玉米提煉出口業務並在亞洲物色投資機遇。彼於二零零二年獲委任為潘博威的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 47歲，執業會計師，自一九九零年起執業，畢業於英國 University of Sunderland，持有商業文學士學位。李先生在會計、核數、稅務及管理顧問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目前為旅行代理商諮詢委員會成員兼海洋公園董事會成員。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 51歲，律師，於香港執業逾25年。陳先生持有香港大學法學學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一九八一年獲香港高等法院律師資格，現為張葉司徒陳律師事務所之顧問。陳先生於二零零一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發 53歲，是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李先生持有美國堪薩斯州立大學動物科學博士學位，並持有北京農業大學動物科學碩士學位。李先生成為中國農業大學動物科技學院院長前，曾出任中國國家飼料工程技術研究中心和農業部飼料工業中心主任一職。李先生於二零零六年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高級管理人員

張澤鋒 43歲，本集團財務總監兼本公司之公司秘書，特許執業會計師公會成員，持有香港浸會大學會計學士學位。張先生於核數、財務及管理會計、預算、司庫及秘書工作方面擁有逾 18年經驗。張先生於二零零零年加入本集團。

李維剛 49歲，持有英國威爾斯大學銀行及財務碩士學位，以及中國社會科學學院研究院經濟碩士學位。李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五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總經理前，曾擔任高級職務，負責中國多間金融機構之企業財務及一般管理。

齊紅彬 41歲，本集團設計研究院院長及開發中心總監。持有吉林農業大學碩士學位，專長於機械工程學。擁有逾10年加工工程及技術開發經驗。齊先生已服務本集團逾10年。

王輝 42歲，本集團變性澱粉企業群總監，畢業於齊齊哈爾大學，持有化學工程學士學位，主修高聚合材料工程學專業。王先生已服務本集團逾10年。

褚腊林 45歲，本集團之總工程師，持有石家莊鐵道兵工程學院學士學位，並於機械及食品工程累積逾 22年經驗。褚先生已服務本集團逾10年。

王德輝 39歲，本集團之助理總工程師，持有吉林農業大學理學碩士學位，並於食品工程及生物工程擁有豐富經驗。王先生已服務本集團逾10年。

張秀珍 63歲，行政管理部經理，負責集團企業國內的人力資源管理。張女士已服務本集團逾10年。

本公司致力在各營運範疇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董事會相信，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提高現有及未來股東、投資者、僱員、業務夥伴及社會整體信心十分重要。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董事會定期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指引及發展。董事會相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致力遵守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及上市規則附錄23所載企業管治報告的相關建議。董事會亦檢討本集團的企業管治常規，並認為本集團已全面遵守守則的所有規定。

董事會

二零零七年董事會及委員會會議各成員的出席率

	所舉行的會議及各成員出席率		
	董事會會議	審核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
執行董事			
劉小明	8/9		
徐周文	8/9		
孔展鵬*	7/9		
王鐵光	7/9		1/1
非執行董事			
潘博威	0/9		
師奇文(潘博威的替代董事)	6/9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	6/9	2/2	1/1
陳文漢	6/9	2/2	1/1
李德發	4/9	1/2	

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共有七名董事，其中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董事之間並無任何家屬關係。各董事的履歷載於第13頁，當中載述有利本集團長期營運的專業經驗及恰當性。

* 孔展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本集團相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恰當比例的本地及海外專家、財務顧問及行業專家。董事會相信，上述組合足以就日後的策略發展、財務及其他法定發展向管理層提供意見，保障股東利益。董事會每年評估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身份確認書。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認為，所有上述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並已全面遵守上市規則所列的獨立身份指引。

董事會每年最少舉行四次會議，每季討論本集團的整體策略、營運及財務表現。董事會亦確保以合適的形式持獲得履行職務所需的一切充份資料。所有董事會會議均有正式議程，當中載列供董事會審議的事項。每季舉行的董事會會議審議的特別事項包括整體策略、重大收購及出售、年度預算方案、中期與年度業績、有關委任或重新委任董事的推薦建議、有關股本的事項、批准重大資本項目、股息政策及其他重大營運與財務事項。個別董事會會議審議的所有事項均記錄於各會議的會議紀錄。部分董事會決策以全體董事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形式作出。所有董事會成員均獲得公司秘書提供意見及服務。如有需要，董事亦可向外界徵求專業建議，有關費用由本集團承擔。於每次董事會會議之間，各董事將獲提供有關可能影響本集團業務的一切重大變動的評估文件。

董事會負責制訂公司策略、批准整體業務計劃及代表股東監督本集團財務表現、管理與組織。董事會授權本集團管理層處理的特定工作包括編撰全年與中期賬目以供董事審批後向大眾公佈、實行經董事會批准的策略、監察營運預算、實行內部監控程序、並確保遵守有關法定規定及其他規則與規例。

本公司律師將向所有新任董事(如有)簡介作為上市公司董事須履行的職務、責任及職責。本公司亦鼓勵新委任的董事於有需要時與主席討論任何其他資料或接受培訓，以便更有效履行職務。

各董事會成員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退任的董事將合資格在同一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已購買足夠且合適的責任保險，足以涵蓋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履行職務而引致的法律責任。

為遵守守則，本公司已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董事會認為，有關委任及罷免董事的決定須經全體董事會成員審批，故此無意採納守則建議有關設立提名委員會的最佳應用守則。

主席及行政總裁

年內，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行政總裁的職務大致由本公司的聯席主席承擔。徐先生主要負責監督本集團的中國內地業務，而劉先生則主要負責領導董事會。

非執行董事任期

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元剛先生及陳文漢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其中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德發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五日起計為期兩年。非執行董事潘博威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四月六日起計為期兩年。

董事酬金

於回顧年度，董事酬金披露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840	840
其他酬金：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9,600	10,320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20,000	1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48
	29,644	20,368
總計	30,484	21,208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每位執行董事於每完成12個月服務時，可享有管理層花紅。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過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之5%。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相等於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之2%(二零零六年：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陳文漢	360	360
李元剛	360	360
李德發	120	120
總計	840	84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b)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 住房福利、 其他津貼及 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 掛鈎之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	3,000	7,000	12	10,012
孔展鵬*	1,440	—	8	1,448
王鐵光	2,160	6,000	12	8,172
徐周文	3,000	7,000	12	10,012
總計	9,600	20,000	44	29,644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	3,000	3,000	12	6,012
孔展鵬*	2,160	2,000	12	4,172
王鐵光	2,160	2,000	12	4,172
徐周文	3,000	3,000	12	6,012
總計	10,320	10,000	48	20,368

* 孔展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董事會本年在一次會議上，以檢討董事會的提名程序及挑選與建議董事候選人的程序與準則。

會上，董事會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各董事所具備的技能、知識及經驗)、物色適合擔任董事會成員的人選、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持續獨立性、審閱有關法例、規則與規例的規定，以及考慮並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挑選董事會成員的合適候選人時，董事會將考慮有關候選人的教育程度、資歷、經驗及聲譽。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陳文漢先生及李德發先生組成。李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該委員會協助董事會對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內部監控與風險管理制度及內部審核的有效性進行獨立客觀評估。首要目標是增加董事會的問責性、透明度及客觀性。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及本公司核數師審閱(i)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準則與慣例；及(ii)審閱並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年內的中期業績及財務報告。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零七年舉行兩次會議。

內部監控

董事會將全權負責制訂並維持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及檢討其有效性。本集團管理層則負責實行董事會一切有關風險及監控政策。

本集團的內部監控制度旨在合理地保障本集團資產，並避免資產在不獲授權的情況下遭挪用或出售，確保所有交易均獲得管理層的授權。該等制度亦確保有關會計紀錄充份準確，以便編撰營運及呈報所需的財務資料。本集團已制訂適當的程序，並作出有關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正式授權，以確保其資產及資源在任何時間獲得保障。

審核委員會透過與管理層及其他顧問討論，檢討內部監控制度(包括財務、營運與合規監控及風險管理)的有效性，並向董事會報告任何重大風險。

二零零八年三月，董事會委聘均富會計師行檢討本集團內部監控制度的有效性，並向審核委員會報告所發現的任何欠妥善的地方及建議改善方法。

薪酬委員會

薪酬委員會的成員包括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元剛先生與陳文漢先生及一名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陳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務包括就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薪酬政策與架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根據董事會不時議決的公司目標及宗旨審閱及批准表現掛鈎酬金。

二零零七年，薪酬委員會舉行一次會議，審批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待遇。

薪酬政策

本集團薪酬待遇的主要目的在透過將執行董事薪酬與本集團表現掛鈎而留用並激勵執行董事，並按公司目標評估其薪酬，使執行董事的利益與股東一致。然而，董事不得批准本身的薪酬。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所有董事確認於整個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準則。

責任及審核

董事負責監督編撰可真實公平反映本集團各財政年度財務狀況、業績及流動現金的賬目。於編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時，董事貫徹選用合適的會計政策、批准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一切規定、作出合適的判斷與估計，並按持續經營基準編撰賬目。

本集團已按上市規則的規定分別於有關期間完結後4個月及3個月內及時公佈全年及中期業績。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提供的核數服務向其支付核數相關酬金5,488,000港元，並就本集團中國內地附屬公司所獲提供的核數服務向其他執業會計師行支付酬金1,857,000港元。年內，本集團就所獲提供的非核數相關服務而向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支付下列酬金。

	千港元
稅務合規服務	55
其他	1,360
總計	1,415

與股東的溝通

本集團透過刊發全年與中期報告、在聯交所、公司網站以及舉辦一般與投資者會議或電話會議公佈資料，建立並維持與股東不同的通訊渠道。本集團每年向股東刊發報告兩次，並定期與投資者對話。

股東週年大會為股東與董事會交流的有效論壇。股東大會將就個別事項(包括推選董事)提呈個別決議案。

有關投票表決程序及股東要求投票表決的權利的詳情載於連同年報一併寄予股東的通函內。該通函亦載有所提呈決議案的相關詳情。

根據本集團所獲的公開資料及就董事所知，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一直維持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

董事及核數師確認

所有董事確認知悉彼等須負責編撰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賬目。

本公司核數師確認知悉彼等須在核數師報告就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作出報告的責任。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董事會謹呈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與所佔各共同控制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董事會報告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有關主要附屬公司主要業務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7。本集團主要業務之性質於本年度並無重大改變。

業績及股息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溢利以及本公司及本集團於該日之財務狀況，載於財務報表第33至98頁。

本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九日按每股普通股1港仙派付中期股息。董事建議向於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名列股東名冊之股東派付本年度末期股息每股普通股2港仙。是次派付末期股息的建議已載入財務報表內，於資產負債表中列作權益部分保留溢利的分配。

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最近五個財政年度之經刊發業績及資產、負債和少數股東權益(摘自有關經審核財務報表並視乎情況而重列/重新歸類)概要載於第99頁。有關概要並不屬於經審核財務報表之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年內，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4。

股本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年內之股本及認股權證變動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或本公司註冊成立之司法管轄權區開曼群島法律並無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向現有股東按比例發售新股。

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上市證券

年內，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概無購買、贖回或出售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營辦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獲當時唯一股東通過書面決議案而採納之一項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向特定合資格參與者提供鼓勵或獎勵，以回饋彼等對本集團的貢獻。該計劃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三日生效。除非以任何方式註銷或修訂，否則該計劃將自該日起10年有效。

該計劃的合資格參與者包括以下人士：

- (i) 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持有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或準僱員(全職或兼職)；
- (ii)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貨品或服務供應商；
- (iv)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v) 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
- (v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發行的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
- (v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業務範疇或業務發展的任何專業顧問(專業人士或其他人士)或顧問；及
- (viii) 以合營企業、業務聯營，或其他業務安排及增長方式對本集團有或將會有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團體或組別。

及就購股權計劃而言，購股權可授予屬於任何上述參與者組別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所全資擁有的任何公司。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為231,884,940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報告日期的已發行股本10%。

根據該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予各參與者(下文所闡述本公司的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外)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或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於任何12個月期間獲行使時而可予發行的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任何進一步授出逾此限額的購股權，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該參與者及其聯繫人不得參與投票)。

授予本公司董事、行政總裁或主要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的購股權，必須事前獲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作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此外，於截至授出當日(包括該日)止的12個月期間，任何授予本公司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的購股權，超過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0.1%且總值(按本公司股份於授出當日的收市價)超過5,000,000港元，必須於股東大會獲得股東批准。

承授人可於要約日期起計21日內支付象徵式代價1港元以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獲授出購股權的行使期由董事會釐定，而該期間可能由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日期起計，惟無論如何於授出購股權當日起計10年前完結(受該計劃提早終止的條文限制)。

年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尚未行使購股權。

儲備

年內，本公司及本集團儲備之變動詳情，分別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綜合權益變動表。

可供分派儲備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可供分派儲備(乃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規定計算)約2,972,419,000港元，其中約46,377,000港元已用作擬派本年度末期股息。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份溢價賬進賬約2,107,940,000港元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於緊隨建議派息日期後，本公司須有能力在其日常業務期間清償到期債務。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亦可按繳足股款紅股形式予以分派。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在回顧年度內，本集團五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16%，而其中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年內總銷售額5%。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26%，而其中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年內總採購額12%。

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任何聯繫人士或據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任何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概不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劉小明

徐周文

孔展鵬

王鐵光

(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潘博威

師奇文

(為潘博威之替代董事)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元剛

陳文漢

李德發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組織章程第108(A)條，李元剛先生、陳文漢先生及李德發先生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任滿告退，合符資格並願意於該大會上依章膺選連任。

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元剛先生及陳文漢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起計為期兩年。一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德發先生)之任期由二零零六年九月十六日起計為期兩年。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李元剛先生、陳文漢先生及李德發先生各自已向本公司發出有關其獨立性的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該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簡歷

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之簡歷載於年報第13至14頁。

董事服務合約

劉小明先生、王鐵光先生、孔展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董事)及徐周文先生均已與本公司續簽服務合約，自二零零四年三月一日起至二零零七年二月二十八日屆滿，為期三年，並可於此後每段委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期一年，且任何一方可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以終止合約。孔展鵬先生的服務合約於其辭任時終止。

除前述者外，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並無與本公司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需支付補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董事酬金

董事袍金須經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其他酬金由本公司董事會參考董事職務、責任及表現以及本集團業績後釐定。

董事在合約中之權益

除年報另有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概無於年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所訂立而對本集團業務重要之任何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

管理合約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或存在任何涉及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重大部分業務之管理及行政合約。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於本公司或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本及相關股份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例規定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本公司普通股的好倉：

董事姓名	附註	持有股數、權益身份及性質			總計	佔本公司 已發行 股本百分比
		直接實益擁有	透過控制法團			
劉小明先生	1	13,636,000	345,600,000	359,236,000	15.5	
徐周文先生	2	14,040,000	211,040,000	225,080,000	9.7	
王鐵光先生	3	8,892,800	172,800,000	181,692,800	7.8	
		36,568,800	729,440,000	766,008,800	33.0	

附註：

1.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LXM Limited 擁有 345,600,000 股股份。LXM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
2.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擁有 211,040,000 股股份。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
3. 一家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擁有 172,800,000 股股份。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概無在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持有任何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予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或淡倉。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於「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所披露者外，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或彼等各自的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授出可藉購入本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之權利，而彼等亦無行使此等權利；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亦概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於任何其他法人團體獲得此等權利。

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權益登記冊所記錄，下列各方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及購股權5%或以上：

好倉：

名稱	附註	持有普通股 數目	佔本公司已 發行股本 百分比
LXM Limited	1	345,600,000	14.9
FMR LLC		231,161,600	9.97
Fidelity Management & Research Company		231,043,600	9.96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	2	211,040,000	9.1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	3	172,800,000	7.5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	4	172,800,000	7.5
The Bank of New York Mellon Corporation		116,796,300	5.04

附註：

1. LXM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劉小明先生實益擁有。
2. Crown Asia Profi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徐周文先生實益擁有。
3. Hartington Profi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前執行董事孔展鵬先生實益擁有。
4. Rich Mark Profits Limited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執行董事王鐵光先生實益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任何人士(不包括上文「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之權益及淡倉」一節載列其權益之本公司董事)在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規定須予記錄之權益或淡倉。

持續關連交易

年內，本集團曾進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規定須予披露的持續關連交易及關連交易。

出售予三井集團

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三井集團」)為本集團客戶之一，本集團自二零零零年起向三井集團銷售其產品。年內，本集團於一般及日常業務中向三井物產株式會社銷售若干產品，總額達約3,700,000港元。在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三井集團於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股本中合共持有49%權益，且為本公司一間附屬公司之主要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上述出售交易(「持續關連交易」)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閱及確認該等持續連易(i)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ii)或按正常商業條款而訂立；(iii)乃按公平合理且對本公司股東整體有利的條款而訂立；及(iv)而由於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資產比率、收益比率及代價比率(根據上市規則第14.07條計算)按年度基準均低於0.1%，本公司並無於公告中披露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上限。本公司核數師確認該等持續關連交易符合上市規則第14A.38條所載事項。

除上述持續關連交易外，財務報表附註33所披露的關連人士交易均為受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或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並已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規定。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所獲的公開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總額中最少有25%由公眾持有。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概無按上市規則的定義被視為擁有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競爭或可能競爭之業務權益，惟本公司董事獲委任代表本公司及／或本集團權益而出任為董事之業務除外。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的重大結算日後事項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買賣證券的標準守則。根據向本公司董事作出的具體查詢，在年報涵蓋之整段會計期間，董事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守標準。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會任滿告退，惟在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其出任本公司之核數師。

代表董事會

聯席主席
劉小明

聯席主席
徐周文

香港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致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列位股東

本核數師完成審核刊載於第33至98頁的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及公司資產負債表與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附註解釋。

董事就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該等財務報表。其責任包括設計、實施及維持與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使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選擇和應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以及作出合理的會計估計。

核數師的責任

本核數師之責任是根據吾等的審核對該等財務報表發表意見，並僅向閣下呈報，除此以外不作其他用途。本核數師概不就本報告書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責任。

本核數師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本核數師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

審核涉及執程序以獲取有關財務報表所載金額及披露資料的審核憑證。所選定的程序取決於核數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核數師考慮與公司編製及真實公平地呈列財務報表相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並非為對公司的內部監控效能發表意見。審核亦包括評價董事所採用的會計政策是否合適及所作出的會計估計是否合理，以及評價財務報表的整體呈列方式。

本核數師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恰當，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本核數師認為，該等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公平地反映 貴公司及 貴集團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財政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溢利及現金流量，並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妥善編製。

執業會計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
18樓

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5	6,796,871	4,742,942
銷售成本		(5,201,191)	(3,536,166)
毛利		1,595,680	1,206,776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121,634	48,630
分拆大成糖業收益	5	270,91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2,376)	(293,082)
行政費用		(222,657)	(152,893)
其他支出		(32,575)	(45,451)
財務成本	7	(265,771)	(207,022)
除稅前溢利	6	1,094,848	556,958
稅項	10	(114,994)	(55,730)
本年度溢利		979,854	501,228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1	943,486	501,228
少數股東權益		36,368	—
		979,854	501,228
股息	12		
中期		23,188	23,188
擬派末期		46,377	46,377
		69,565	69,565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3		
基本及攤薄		0.407港元	0.216港元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7,635,769	6,376,507
預付土地租金	15	504,706	495,319
支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與地價之按金		190,236	307,042
商譽	16	360,889	360,889
向共同控制公司借出長期貸款	18	40,000	40,000
非流動資產總值		8,731,600	7,579,757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245,823	603,669
應收賬款	20	1,078,743	375,18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285,699	356,169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8	19,584	23,539
應退稅款		14,299	5,84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2,021,812	1,630,041
流動資產總額		4,665,960	2,994,443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3	468,994	240,786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1,079,369	1,019,92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5	1,662,435	3,208,809
應付稅項		53,406	19,170
流動負債總額		3,264,204	4,488,694
流動資產／(負債)淨額		1,401,756	(1,494,25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133,356	6,085,506

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10,133,356	6,085,506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5	3,140,668	741,696
遞延收入	26	27,480	26,451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之合營者款項	18	20,000	20,000
遞延稅項負債	27	59,189	17,975
非流動負債總額		3,247,337	806,122
資產淨值		6,886,019	5,279,384
權益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231,885	231,885
儲備	29(a)	6,185,203	5,001,122
擬派末期股息	12	46,377	46,377
少數股東權益		6,463,465 422,554	5,279,384 —
權益總額		6,886,019	5,279,384

劉小明
董事

徐周文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已發行 股本 附註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231,884	1,820,070	80,718	4,094	130,662	2,436,361	34,783	4,738,572
匯兌調整	—	—	—	—	97,425	—	—	97,425
直接在權益項下確認的收益	—	—	—	—	97,425	—	—	97,425
本年度溢利	—	—	—	—	—	501,228	—	501,228
已派付二零零五年末期股息	—	—	—	—	—	—	(34,783)	(34,783)
股份認購及配售	28	1	129	—	—	—	—	130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12	—	—	—	—	(23,188)	—	(23,188)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2	—	—	—	—	(46,377)	46,377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72,401	—	(72,401)	—	—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85	1,820,199*	80,718*	76,495*	228,087*	2,795,623*	46,377	5,279,384

	已發行 股本 附註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資產 重估儲備 千港元	法定 公積金 千港元	匯兌 波動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擬派 末期股息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少數 股東權益 千港元	權益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1,885	1,820,199	80,718	76,495	228,087	2,795,623	46,377	5,279,384	—	5,279,384
重估增值	—	—	60,374	—	—	—	—	60,374	—	60,374
匯兌調整	—	—	—	—	249,780	—	—	249,780	—	249,780
直接在權益項下確認的收益	—	—	60,374	—	249,780	—	—	310,154	—	310,154
分拆大成糖業	—	—	—	—	—	—	—	—	386,186	386,186
本年度溢利	—	—	—	—	—	943,486	—	943,486	36,368	979,854
已派付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	—	—	—	—	—	(46,377)	(46,377)	—	(46,377)
股份認購及配售	28	6	—	—	—	—	—	6	—	6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12	—	—	—	—	(23,188)	—	(23,188)	—	(23,188)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2	—	—	—	—	(46,377)	46,377	—	—	—
轉撥自保留溢利	—	—	—	82,956	—	(82,956)	—	—	—	—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1,885	1,820,205*	141,092*	159,451*	477,867*	3,586,588*	46,377	6,463,465	422,554	6,886,019

若干在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須將根據中國內地會計規例計算的除稅後溢利的10%轉撥至法定公積金，直至該公積金達到有關的註冊資本50%為止，而超過此數額則由董事建議而進一步轉撥。該公積金可用作抵銷附屬公司所產生的任何虧損，或撥充為附屬公司的已繳股本。

* 該等儲備賬包括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所列本集團的綜合儲備6,185,20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01,122,000港元)。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動			
除稅前溢利		1,094,848	556,958
下列項目已作調整：			
財務成本	7	265,771	191,522
撇銷／攤銷安排費用	7	—	15,500
利息收入	5	(34,744)	(10,5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收益)／虧損	5及6	(3,229)	775
分拆大成糖業收益	30	(270,913)	—
折舊	6	362,511	282,03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6	15,839	13,444
應收賬款減值／抵銷	6	2,053	7,94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抵銷	6	1,723	—
存貨減至可變現淨值	6	13,888	14,153
過往年度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超額累計		(13,311)	—
遞延收入攤銷	26	(625)	—
		1,433,811	1,071,741
存貨增加		(618,313)	(95,593)
應收賬款增加		(683,887)	(71,30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95,130	(160,796)
應付賬款增加／(減少)		213,159	(82,689)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項目增加		(3,969)	7,934
共同控制公司還款／(墊款)		3,955	(66,952)
經營業務產生之現金		439,886	602,344
已收利息		34,744	10,586
已付香港利得稅		(10,933)	(5,164)
已付海外稅項		(63,008)	(25,212)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400,689	582,554

綜合現金流動表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經營業務現金流入淨額		400,689	582,55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998,037)	(1,374,16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得款項		10,128	332
支付土地租金	15	(2,714)	(1,47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30	—	(262,353)
收購一間附屬公司	30	—	(3,875)
所獲政府補助金	26	—	26,451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淨額		(990,623)	(1,615,079)
融資活動現金流動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28	6	130
分拆大成糖業所得款項	30	657,099	—
新增銀行貸款		5,644,481	2,873,920
新增其他貸款		—	24,866
償還銀行貸款		(3,805,156)	(2,065,586)
償還其他貸款		(1,187,278)	—
已付利息		(267,814)	(241,849)
已派股息		(69,565)	(57,97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入淨額		971,773	533,51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381,839	(499,015)
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630,041	2,066,424
外幣匯率變動之影響淨額		9,932	62,632
年終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812	1,630,0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分析	22		
現金及銀行結餘		1,988,328	1,630,041
購入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之無抵押定期存款		33,484	—
		2,021,812	1,630,041

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17	326,534	305,585
非流動資產總值		326,534	305,585
流動資產			
附屬公司欠款	17	2,905,224	2,940,59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425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	451,393	841,146
流動資產總額		3,357,042	3,781,74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24	15,522	18,309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25	—	1,162,500
流動負債總額		15,522	1,180,809
流動資產淨值		3,341,520	2,600,93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668,054	2,906,517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貸款	25	445,625	—
融資擔保合約		18,125	7,327
非流動負債總額		463,750	7,327
資產淨值		3,204,304	2,899,190
權益			
已發行股本	28	231,885	231,885
儲備	29(b)	2,926,042	2,620,928
擬派末期股息	12	46,377	46,377
權益總額		3,204,304	2,899,190

劉小明
董事

徐周文
董事

1. 公司資料

大成生化科技集團有限公司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之註冊辦事處位於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夏慤道18號海富中心一座1104室。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本集團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產品及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年內，本集團之主要業務性質並無變動。

本年度，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就分拆而進行集團重組（「集團重組」）。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玉米甜味劑產銷。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集團重組完成後，大成糖業控股有限公司（「大成糖業」）成為此附屬公司集團（「大成糖業集團」）之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大成糖業股份於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

2.1 編製基準

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財務報表乃按照歷史成本法編製，惟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須定期重估以公平值入賬，詳情於下文闡述。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的財務報表與所佔共同控制公司的業績。附屬公司的業績自收購日期（即本集團獲得其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直至控制權終止。本集團內公司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於年內收購附屬公司權益使用收購會計法入賬。此方法涉及將業務合併成本分配至收購日期所收購可識別資產與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平值。收購成本乃所交出資產、所發行股本證券與所產生或承擔的負債在交易日的公平值總和，加上收購相關的直接成本。

2.1 編製基準 (續)

綜合基準 (續)

少數股東權益指外界股東應佔本公司附屬公司業績及資產淨值的非本集團持有權益。收購少數股東權益使用擴大母公司權益法入賬，即代價與應佔所收購資產賬面值的差額確認為商譽。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本年度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	金融工具：披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	資本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	香港財務報告第2號的範圍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9號	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0號	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採納該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主要影響如下：

(a)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金融工具：披露

此準則要求作出披露，致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金融工具的重要性及由該等金融工具所產生風險的性質及範圍。財務報表已載入有關新披露。由於此準則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故有計入／撥回(如適用)比較資料。

(b)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財務報表的呈報－資本披露

此項修訂要求本集團作出披露，致使財務報表使用者能評估本集團管理資本之目標、政策及程序。此等新披露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5。

(c)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8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的範圍

此詮釋規定，在本集團無法具體確定部份或所有已收取貨物或服務之任何安排上，而本集團為一項代價而授出權益工具或引致之負債(以本集團於權益工具之價值為基準)，看來少於所授予權益工具或所引致負債之公平值，則須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由於本集團並無發出權益工具，故有關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2.2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d)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9號嵌入式衍生工具的重新評估

此詮釋規定，本集團在首次成為訂約方訂立合同的日期，即為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需要自主合約分離及視為衍生工具之評估日期，並僅在合同有所修改並嚴重影響現金流量時，方需要進行重估。由於本集團並無嵌入式衍生工具需要自主合約分離，故有關詮釋對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e)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0號中期財務報告及減值

本集團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採納該詮釋，規定不得撥回在上一中期就在列作可供銷售之權益工具或以成本值計算的金融資產當中之商譽或投資而確認的減值虧損。由於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資產撥回減值虧損，故有關詮釋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並無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

本集團在此等財務報表中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未生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的呈報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形式付款 — 歸屬條件及註銷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營運分部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修訂本	借貸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合併 ⁵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	綜合及單獨財務報表 ⁵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1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 — 集團與庫存股份交易 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⁴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	客戶忠誠計劃 ³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限制、最低 資金規定及兩者的互動關係 ⁴

¹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² 適用於二零零七年三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³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⁴ 適用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⁵ 適用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一日或以後開始的年度期間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劃分所有者及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權益變動表中僅會包括與所有者交易的詳細資料，全部非所有者的權益變動則單獨列示。此外，該準則引入綜合收入報表：該報表於一份獨立報表或兩份相關報表中呈列所有在損益表中確認的收入和費用項目以及所有其他已確認的收入和費用項目。本集團仍在估計將會使用一份或兩份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限制將「歸屬條件」的定義界定為包括明確或暗示規定提供服務之條件。任何其他條件均為非歸屬條件，該等條件須在決定所授出權益工具之公允值時予以考慮。當由於非歸屬條件在實體或對方的控制能力下未能得到滿足而令贈授未能歸屬，則須視為註銷。由於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附帶非歸屬條件的以股份形式付款計劃，因此預期此項修訂不會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4號分部報告，該準則規定實體應如何呈報其經營分部的資料，資料的呈報乃根據該實體各組成部分的資料，這些資料可供主要經營決策者分配資源予各分部和評估其表現。該準則同時要求披露有關分部提供的產品及服務、本集團經營區域及來自本集團主要客戶的收益的資料。本集團預期由二零零九年一月一日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23號經修訂後規定，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的直接應佔借貸成本須予以資本化。由於本集團目前的借貸成本政策與經修訂準則的規定一致，故經修訂準則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對業務合併的會計方法引入多項變動，而該等業務合併會影響商譽的確認金額、收購發生期間的申報業績及未來申報業績。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規定，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的變動應入賬列為股本交易。因此，有關變動不會影響商譽，亦不會由此產生相應的收益或虧絀。此外，該經修訂準則亦更改了對附屬公司產生的虧損以及對喪失附屬公司控制權等事項的會計入賬方式。本集團將按該等經修訂準則的要求，採用未來適用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引入的變動，並將影響日後發生的收購及本集團與少數股東之間的交易。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要求僱員所獲授予認購本集團權益工具的權利的安排，須入賬列為權益結算計劃，即使該等工具乃由本集團向另一方購買或由股東提供所需權益工具。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詮釋第11號亦註明涉及本集團內兩個或以上實體的以股份付款交易的會計處理。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此類交易，故此該項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要求公共至私人服務特許權安排項下的營運商，根據合約安排的條款，將交換建造服務的已收代價或應收代價確認為一項金融資產及／或一項無形資產。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2號亦闡明經營者應如何將現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應用於計算服務特許權安排產生的責任及權利，透過該服務特許權安排，政府或公營實體就用於提供公共服務及／或供應公共服務的基礎設施建設授出合約。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該等安排，故該詮釋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要求如授予客戶忠誠度獎勵作為銷售交易一部份，須作為銷售交易的獨立部份入賬。銷售交易中所得的代價分配至忠誠度獎勵及其他銷售部份。分配予忠誠度獎勵的金額乃經參考其公允值釐訂並遞延直至該獎勵獲贖回或負債以其他方式獲清償為止。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註明如何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僱員福利，評估就一項可確認為資產的定額福利計劃(特別是存在最低資金規定時)在未來供款時退款或減額的限額。

由於本集團目前並無客戶忠誠度獎勵及定額福利計劃，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3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準則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14號並不適用於本集團，故不大可能對本集團造成任何財務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附屬公司

附屬公司乃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其財政及營運決策以自其活動獲益之公司。

附屬公司之業績以已收及應收股息為限計入本公司之損益賬。本公司於附屬公司之投資按成本減去任何減值虧損列賬。

合營公司

合營公司乃按合約安排成立，根據合約由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負責經濟活動。合營公司乃本集團及其他訂約方擁有權益之獨立經營公司。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續)

合營公司(續)

合營方所訂立之合營公司協議規定了合營各方之出資額、合營期限以及於公司解散時將予變現資產之基準。合營公司營運所產生之損益及任何盈餘資產由合營方按彼等各自之出資額比例或按合營協議之條款進行分配。

合營公司被視為：

- (a) 附屬公司，如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擁有單方面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b) 共同控制公司，如本集團對合營公司沒有單方面控制權，但有共同之直接或間接控制權；
- (c) 聯營公司，如本集團既無單方面控制權亦無共同控制權，但一般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不少於20%及對合營公司可施行重大影響力；或
- (d) 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入賬之股本投資，如本集團直接或間接持有合營公司註冊資本少於20%，既不能共同控制合營公司，亦不能對合營公司施行重大影響力。

共同控制公司

共同控制公司乃受制於共同控制之合營公司，致令任何參股方不能對共同控制公司之經濟活動擁有單方面控制權。

本集團應佔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以比例綜合法入賬，包括確認所佔共同控制公司之類似項目之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在綜合財務報表中逐項列賬。本集團與其共同控制公司之間進行交易產生之未變現盈虧與本集團於共同控制公司之權益對銷，惟未變現虧損屬已轉讓資產減值，則作別論。

商譽

收購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產生的商譽，乃指業務合併成本超逾本集團於收購當日所購入被收購者可辨別資產及負債及所承擔負債與或然負債之公平淨值之餘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商譽(續)

協議日期為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的收購商譽

收購所產生之商譽於綜合資產負債表內確認為資產，最初按成本計算，而其後則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算。

商譽之賬面值每年均會檢討是否有所減值，而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賬面值可能減少時，則檢討會更為頻密。本集團於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年度商譽減值測試。就檢討測試而言，業務合併所產生之商譽由收購當日起分配至預期可從合併的協同效益中受惠之本集團每個或每組現金產生單位，而不論本集團其他資產或負債是否分配至該等單位或單位組別。

本公司評估商譽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減值。當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之可收回金額低於賬面值，則會確認減值虧損。

倘商譽組成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一部分，而出售該單位之部分業務，則計算出售業務之盈虧時，將有關該出售業務之商譽計入業務的賬面值。在此情況下出售的商譽根據出售業務的有關價值及保留的現金產生單位部分而計算。

過往與綜合保留溢利對銷之商譽

於二零零一年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企業合併」(「會計實務準則第30號」)之前，收購產生之商譽與收購當年的綜合保留溢利對銷。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時，當出售與商譽有關的所有或部分業務或與商譽有關的現金產生單位減值時，相關商譽繼續與綜合保留溢利對銷，而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除外)

倘有跡象顯示減值存在，或當須要為資產(存貨、財務資產及商譽除外)作出年度減值測試時，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之可收回金額按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價兩者之較高者減出售成本計算，並就每項獨立資產而釐定，惟不可產生現金流入而大致上獨立於其他資產或資產組別之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就資產所屬之可收回金額而釐定。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非財務資產減值(商譽除外)(續)

資產之賬面值超逾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乃使用可反映金額現值之現有市場評估及該資產特有的風險之除稅前折現率而折現至現值。減值虧損於產生期間自綜合損益表扣除，惟按重估值列賬之資產則除外，在此情況下，減值虧損按該重估資產之相關會計政策入賬。

於各個報告日期均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資產於過往年度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不再存在或可能已經減少。如有任何該等跡象存在，則估計該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僅於釐定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之估計出現變動時，已於先前確認之資產(商譽除外)減值虧損方可撥回；惟在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倘可收回金額高出於此情況下所釐定之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則不得撥回。任何減值虧損之撥回於其發生期間計入綜合損益表內，除非該資產以重估數額列賬，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之撥回根據有關會計政策就重估資產列賬。

關連人士

有關人士在下列情況下被視為與本集團有關連：

- (a) 該方直接或間接透過一名或多名中介人士(i)控制本集團、受本集團控制或與本集團受到共同控制；(ii)擁有本集團權益而可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iii)對本集團有共同控制權；
- (b) 該方為共同控制公司；
- (c) 該方為本集團主要管理層的成員；
- (d) 該方為(a)或(c)項所述任何人士之近親；或
- (e) 該方受到(c)或(d)項所述任何人士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響，或該方之主要投票權直接或間接屬於上述任何人士所有。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

物業、廠房及設備(不包括在建工程)乃按成本或估值減累積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入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成本包括其購買價格及使其投入現時運作狀況及將其運往擬定用途地點之任何直接應佔成本。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投入使用後所產生之開支,如維修及保養費用,通常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賬中扣除。倘能明確顯示該等開支引致未來使用該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預期將帶來之經濟利益有所增加,並能夠可靠地計算項目之成本,則該等開支將撥作資本,作為該項資產之額外成本或重置成本。

本公司經常進行估值,以確保重估資產之公允值與其賬面值不會有重大差異。物業價值之變動乃列為資產重估儲備中之變動處理。倘按個別資產基準計算,該項儲備總額不足以彌補虧絀,則虧絀餘額將自綜合損益表扣除。任何其後產生之重估盈餘均計入綜合損益表,惟數額以不得超過先前已扣除之虧絀為限。就根據資產重估賬面值得出之折舊及根據資產原成本值得出之折舊之差額,會每年從資產重估儲備轉撥至保留溢利。出售經重估之資產時,就先前進行估值而變現之資產重估儲備之相關部分乃作為儲備變動轉撥至保留溢利。

折舊乃以直線法於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成本或估值至其剩餘價值,所使用之主要年率如下:

租賃樓宇	2%–3.4%
廠房及機器	6.7%
租賃改良、傢俬、辦公室設備及汽車	20%

倘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之部分有不同之使用年期,則該項目之成本或估值以合理基準在該等部分之間分配,而每部分分開折舊。

於每個結算日均會檢討並在適當情況下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不會從使用或出售有關項目而取得日後經濟利益時不再確認。於不再確認資產之年度內在綜合損益表入賬之任何出售或報廢該等項目之收益或虧損乃指銷售所得款項淨額與有關資產賬面值之差額。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及折舊(續)

在建工程乃指在興建中的廠房，按成本扣除任何減值虧損入賬且不予折舊。成本包括直接建設成本及建設期間有關借款撥充資本之利息費用。在建工程於完成並準備投入使用时，重新歸類為適當類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或投資物業。

無形資產(商譽除外)

研究及開發費用

所有研究費用於產生時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當本集團可證實無形資產之完成在技術上可行而令該資產可作使用或銷售、有意完成、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如何使用資產而產生日後經濟利益、可取得資源以完成項目，並且於開發時能夠可靠計算開支時，開發新產品項目所發生之開支方會撥作資本及遞延處理。不符合此等標準之產品開發費用則於產生時列為支出。

經營租賃

當資產擁有權所涉及之絕大部分回報及風險仍歸於出租人之租賃，均當作經營租賃入賬。倘本集團為承租人，則根據經營租賃應付之租金扣減出租人所給予之優惠後，於租期內以直線法自綜合損益表扣除。

根據經營租賃預付之地價最初按成本列賬，其後則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涉及之金融資產分類為貸款及應收款項。當最初確認金融資產時，該等資產乃按公允值計算。當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時，該等資產乃按公允值加(如並非屬於按公允值在損益表入賬的投資)直接應佔交易成本計算。

當本集團首次成為訂約方時，本集團會評估合約是否包含嵌入式衍生工具。當分析顯示嵌入式衍生工具之經濟特徵及風險並非與非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之主合約緊密相關時，會評估嵌入式衍生工具是否須與相關主合約分開處理。倘合約條款有變動，重大修訂根據合約本身必要的現金流量，則會進行評估。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續)

本集團於最初確認後釐定金融資產之分類，並在許可及適當情況下於結算日重新評估該方法。

按規定方式買賣之金融資產於交易日期(即本集團承諾購買資產之日期)確認。按規定方式之買賣指須於條例或市場慣例一般規定之期間內交付資產之金融資產買賣。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付款金額屬固定或可釐定而並非在活躍市場報價之非衍生金融資產。該等資產其後以實際利息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減值撥備列賬。攤銷成本已計入任何收購折讓或溢價，並包括屬於實際利率及交易成本一部分的費用。當貸款及應收款項不再確認或減值時，以及在攤銷過程中，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盈利及虧損。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於每個結算日均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有所減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倘有客觀證據顯示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貸款及應收款項出現減值，則虧損金額按資產之賬面值與估計日後現金流量(不包括尚未產生之日後信貸虧損)之現值兩者之差額計算，而現金流量現值乃根據金融資產之原來實際利率(即最次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折現計算。資產之賬面值乃使用撥備入賬方式減少。減值虧損金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連同任何相關撥備於不可能在未來收回時撇銷。

倘於往後期間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該減少與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客觀關係，則會調整撥備賬撥回先前確認之減值虧損。其後撥回之任何減值虧損在綜合損益表內確認，惟以資產之賬面值不超逾撥回日期之攤銷成本者為限。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財務資產減值 (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之資產 (續)

當有客觀跡象 (例如債務人可能無力償債或面臨重大經濟困難及科技、市場經濟或法律環境有重大變化並對債務人有不利影響) 顯示本集團將無法根據發票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款項時, 即就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作出減值撥備。應收款項之賬面值可通過備抵賬目扣減。減值債務於被評估為不可收回時終止確認。

取消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 (或 (如適用) 金融資產一部分或同類金融資產組別之一部分) 在下列情況下取消確認:

- 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屆滿時;
- 本集團保留收取資產之現金流量之權利, 但已承擔責任根據「轉手」安排向第三方支付全數款項而無重大延誤; 或
- 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 並且(a)已轉移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或(b)並無轉讓或保留該資產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但已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收取資產所產生現金流量之權利, 而並無轉移或保留該資產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 亦無轉讓該資產之控制權, 則該資產將以本集團所繼續涉及之資產為限而確認。以對所轉讓資產作出擔保之形式繼續涉及之資產按資產原有賬面值與本集團應須償還之最高代價金額兩者之低較者計算。

倘本集團以所轉讓資產之書面及/或認購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文據) 之形式繼續涉及資產, 則本集團繼續涉及之限度為本集團或會購回之轉讓資產金額, 惟按公允值計算的資產之書面認沽期權 (包括現金結算期權或類似文據) 除外, 在此情況下, 本集團繼續涉及的資產以所轉讓資產公允值與該期權行使價兩者之較低者為限。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負債(包括計息貸款及借貸)

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計息貸款及借貸，首先按公允值減直接相關的交易成本列賬，其後以實際利息方法按攤銷成本計算，惟倘折現影響不重大，則會按成本列賬。相關利息開支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財務成本」。

當負債終止確認或進行攤銷時，收益及虧損在綜合損益表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債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方以條款迥異之其他負債取代，或現有負債之條款經重大修訂，則該等轉換或修訂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及確認新負債，相關賬面值差額會於綜合損益表確認。

財務擔保合同

屬於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所界定的財務擔保合同列作金融負債入賬。財務擔保合同首先按公允值減收購或發行財務擔保合同的直接相關交易成本確認，惟若該合同乃透過損益按公允值計算則除外。首次確認後，本集團將以下列之較高者計量此財務擔保合同：(i)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所計算的金額；及(ii)首次確認金額減去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所確認的累計攤銷(如適用)。

存貨

存貨乃按成本及可變現淨值兩者中之較低者列賬。成本按加權平均基準確定，倘為在製品及製成品，則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及以適當比例計算之間接成本。可變現淨值乃根據估計售價減去完成及出售時估計將會產生之任何成本計算。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活期存款及購入時到期日一般在三個內之短期及極易變現之投資，且該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之現金，而且價值不會有重大變動，並減去應要求償還之銀行透支，且為本集團現金管理之一部分。

就資產負債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用途不受限制與現金性質類似之資產。

撥備

撥備乃於本集團因以往之事件導致現行之責任(不論法定或推定)產生並將有可能需要於日後作出資源流出以履行責任時確認，惟需可靠地估計有關責任之金額。

倘折讓之效果重大，確認為撥備之金額則為預期須用作履行責任之日後開支於結算日之現值。折讓之現值因時間過去而產生之升幅，乃於綜合損益表中列作財務成本。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當期及遞延稅項。所得稅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如所得稅與已於股東權益同期或不同期直接確認之項目有關，則於股東權益確認。

即期及以往期間之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從稅務當局收回或向稅務當局繳付之金額而計量。

在結算日，資產與負債的稅基與作為財務申報用途的資產與負債賬面值之間的所有暫時性差異，須按負債法計提遞延稅項撥備。

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異均會確認為遞延稅項負債，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的起因，是由於商譽而產生，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異的時間可以控制，而暫時性差異不甚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則屬例外。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所得稅(續)

對於所有可予扣減之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結轉未動用稅項抵免及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一律確認入賬，惟應注意下列各點：

- 倘若有關可予扣減暫時性差異的遞延稅項資產的起因，是由於負商譽或在一宗非屬業務合併的交易中初步確認資產或負債，於進行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則屬例外；及
- 對於涉及於附屬公司之投資及於合營公司之權益的應課稅暫時性差異而言，只有在暫時性差異有可能在可見將來撥回，而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異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在每個結算日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相反，在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相關遞延稅項資產，則確認過往未予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

變現資產或清償負債的期間預期適用的稅率，會用作衡量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並以結算日當日已經生效或大致上已經生效的稅率(及稅法)為基準。

倘存在可依法執行之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而遞延稅項與相同應課稅實體及相同稅務當局有關，則遞延稅項資產及遞延稅項負債互相抵銷。

政府補助金

政府補助金乃當可以合理地保證將可收取及將會符合所有附帶條件的情況下，按公允值予以確認。當補助金與開支項目有關，則於補助金按有系統基準與其擬補助的目標成本配對所需期間內，確認為收入。倘補助金與資產有關，則公允值於有關資產估計可用年期內每年按等額計入遞延收入賬及撥至綜合損益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收益確認

收益乃於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並能夠可靠地衡量收益之時，按下列基準確認：

- (a) 銷售貨物，於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已轉移至買方，而本集團並不保留通常與擁有權有關之管理權或對已售貨物有效控制時予以確認；及
- (b) 利息收入，使用實際利息法並應用將估計日後於財務工具之預期年期內的現金收入貼現至財務資產賬面淨值之折現率，按累計基準計算。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計劃及其他退休福利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其香港全體僱員實施一項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按僱員基本薪金之固定比例作出，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到期應付時從綜合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存放於一家獨立管理基金，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持有。本集團之僱主供款自注入強積金計劃之時起，即全部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之附屬公司的僱員，均須參與中國各省地方市政府管理之退休福利計劃(「中國退休福利計劃」)。此等附屬公司均須按僱員薪金之若干百分比，向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作為福利集資。本集團於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乃須持續作出規定之供款。中國退休福利計劃下之供款須在根據中國退休福利計劃規則到期支付時在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借貸成本

因購入、建設或生產有條件資產(即一項需要一段頗長期間準備方可用作其擬定用途或銷售之資產)所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乃作為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撥充資本。當資產接近準備作擬定用途或銷售時，該等借貸成本則不再撥充資本。撥充資本比率乃按有關借貸之實際成本計算。所有其他借貸成本於發生期間列作費用。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股息

本公司董事擬分派之末期股息，於資產負債表另行分類列為權益部分之保留溢利分配，直至該等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為止。該等股息獲本公司股東批准及宣派後，則會確認為負債。

由於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授予本公司董事宣派中期股息之權力，故此本公司會同時建議及宣派中期股息。因此，中期股息於建議及宣派時即確認為負債。

外幣

財務報表按港幣呈列，而港幣為本公司之功能及呈列貨幣。本集團內各公司決定本身之功能貨幣，而各公司的財務報表內各項目均使用該功能貨幣計量。外幣交易乃按交易日期之功能貨幣匯率入賬。於結算日以外幣為單位之貨幣資產及負債，乃按當日之功能貨幣匯率換算。所有差額均會計入綜合損益表。按外幣之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最初交易當日之匯率換算。按外幣公允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若干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功能貨幣為港元以外之貨幣。於結算日，該等公司之資產及負債按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為本公司之呈列貨幣，而該等公司之損益賬按本年度之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所產生之換算差額計入匯率波動儲備。出售海外公司時，在權益確認有關該特定海外業務之遞延累計金額在綜合損益表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動表而言，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之現金流量按現金流動當日之匯率換算為港元。海外附屬公司及共同控制公司於整個年度之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本年度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港元。

3. 重大會計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時，管理層須於報告當日作出會影響報告當日所呈報收入、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報告金額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設及假設。然而，由於有關假設和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導致須就未來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

有關日後的主要假設以及於結算日存在重大風險導致於下一個財務年度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作重大調整的其他主要的估計不確定因素來源在下文論述。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使用年期及殘值

於決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年期及殘值時，本集團考慮各項因素，包括因生產改變或改進引致技術或商業過時、或因產品或服務的市場需求改變、資產的預期使用情況、預期物理損耗及損毀、資產的維修保養及資產受法律或其他類似限制使用。資產使用年期的估算基於本集團對有相若用途的類似資產的經驗得出。倘估算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年期及／或殘值與以往估算有差異，將計提額外折舊，使用年期及殘值於每個財務年度終結日基於環境轉變作出審閱。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結算日評估有否跡象顯示物業、廠房及設備可能有所減值。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本集團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作出估計。估計時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物業、廠房及設備所產生的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的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為7,635,769,000港元。進一步詳情載於附註14。

應收賬款之減值

本集團之減值虧損撥備政策乃基於可收取程度的評估、賬目賬齡分析以及管理層的判斷。評估該等應收賬款的最終變現額（包括各客戶現時信用度及過往收款歷史）時須作出大量判斷。倘本集團客戶的財務狀況趨於惡化而導致無力償債時，或須作額外準備。

3. 重大會計估計(續)

估計的不確定因素(續)

存貨撥備

本集團管理層於每個結算日檢討存貨賬齡，並就已確認為不可收回或不適合用作生產之過時或滯銷存貨計提撥備。管理層主要按最近發票單價及當時市況估計製成品及半製成品之可變現淨值。

商譽減值

本集團最少每年釐定商譽是否有所減值。釐定時須估計所獲分配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估計使用價值時，本集團須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所產生之預期日後現金流量，亦須選擇合適之折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商譽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為360,88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60,889,000港元)，更多有關資料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6。

4. 分部資料

分部資料按下列兩種分類方式呈列：(i)以業務分部作為主要分類呈報方式；及(ii)以地區分部作為次要分類呈報方式。

本集團所經營的業務乃根據業務性質及所提供產品組合及管理。本集團各項業務分類指其提供的產品所涉風險及回報均有別於其他業務類別的策略業務部門。業務分部概要詳情如下：

- (a) 玉米提煉產品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玉米澱粉、玉米蛋白粉、玉米油及飼料；及
- (b) 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分部包括生產及銷售變性澱粉、玉米甜味劑、氨基酸及多元醇。

在釐定本集團的地區分部時，收益乃按照客戶的位置分配予各類別。地區分部概要詳情於下文披露。

分部間銷售及轉讓的價格乃按當時市價向第三方出售的售價或成本加利潤的價格計算，由管理層決定。

4. 分部資料(續)

(a) 業務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業務分部的收益、溢利及若干資產、負債及開支資料。

本集團	玉米提煉產品		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產品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1,882,646	1,616,007	4,914,225	3,126,935	—	—	6,796,871	4,742,942
內部銷售	2,258,969	1,339,589	—	—	(2,258,969)	(1,339,589)	—	—
總收益	4,141,615	2,955,596	4,914,225	3,126,935	(2,258,969)	(1,339,589)	6,796,871	4,742,942
分類業績	342,160	315,543	1,014,817	482,315	—	—	1,356,977	797,858
未分配收益							74,433	16,156
未分配之費用							(70,791)	(50,034)
經營業務溢利							1,360,619	763,980
財務成本							(265,771)	(207,022)
除稅前溢利							1,094,848	556,958
稅項							(114,994)	(55,730)
本年度溢利							979,854	501,228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79,854	501,228
少數股東權益							(36,368)	—
							943,486	501,228
資產及負債								
分類資產	3,589,432	2,589,679	7,711,185	6,297,431	—	—	11,300,617	8,887,110
應收共同控制 公司款項							59,584	63,539
未分配之資產							2,037,359	1,623,551
總資產							13,397,560	10,574,200
分類負債	289,910	209,866	919,137	686,119	—	—	1,209,047	895,985
計息銀行及其他貸款							4,803,103	3,950,505
未分配之負債							499,391	448,326
總負債							6,511,541	5,294,816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 (包括支付地價)	107,526	32,878	927,430	1,272,142	—	—	1,034,956	1,305,020
折舊	108,256	85,581	254,255	196,449	—	—	362,511	282,03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4,458	3,815	11,381	9,629	—	—	15,839	13,444
應收賬款減值/ 核銷	2,053	—	—	7,945	—	—	2,053	7,945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核銷	1,723	—	—	—	—	—	1,723	—
存貨減至可變現 淨值	842	665	13,046	13,488	—	—	13,888	14,153
分拆大成糖業收益	—	—	270,913	—	—	—	270,913	—

4. 分部資料(續)

(b) 地區分部

下表載列截至二零零七年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本集團地區分部的收益及若干開支資料。

本集團	中國內地		中國內地以外地區		抵銷		綜合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類收益：								
銷售予外界客戶	5,295,413	3,603,104	1,501,458	1,139,838	—	—	6,796,871	4,742,942
其他分部資料：								
資本開支(包括 支付地價)	1,034,956	1,305,020	—	—	—	—	1,034,956	1,305,020
折舊	361,896	281,909	615	121	—	—	362,511	282,03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5,393	12,992	446	452	—	—	15,839	13,444
應收賬款減值/ 核銷	2,053	7,945	—	—	—	—	2,053	7,945
其他應收款項 減值/核銷	1,723	—	—	—	—	—	1,723	—
存貨減至可 變現淨值	13,888	14,153	—	—	—	—	13,888	14,153
分拆大成糖業收益	—	—	270,913	—	—	—	270,913	—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營業額，指於本年度售出貨物之發票值扣減退貨及買賣折扣後的淨額。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收益		
銷售貨物	6,796,871	4,742,942
其他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34,744	10,586
銷售包裝物料及副產品的純利	19,926	12,628
政府補助 *	7,707	7,230
超逾業務合併成本所得	—	215
銷售器具	2,474	1,035
其他	17,093	3,046
	81,944	34,740
收益		
匯兌差額	36,461	13,890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收益	3,229	—
	121,634	48,630
分拆大成糖業收益	270,913	—

* 政府補助指根據當地稅務局按年給予位於中國內地的若干附屬公司的退稅。

6. 除稅前溢利

本集團的除稅前溢利已扣除／(計入)：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銷貨成本		3,830,418	2,508,227
折舊	14	362,511	282,030
預付土地租金攤銷	15	15,839	13,444
研發成本		3,229	10,207
核數師酬金		9,196	6,72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酬金(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06,098	104,539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7,526	225
		123,624	104,764
應收賬款減值		2,053	7,945
其他應收款項減值		1,723	—
存貨減至可變現淨值		13,888	14,15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	775

7. 財務成本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安排費用撇銷／攤銷		—	15,500
五年內全部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274,663	223,587
貼現應收票據的財務成本		9,164	2,321
		283,827	241,408
減：資本化之利息	14	(15,018)	(34,386)
利息補助		(3,038)	—
		265,771	207,022

8. 董事酬金

本公司於本年度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第161條之規定而披露之董事酬金詳情如下：

	附註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袍金	(a)	840	840
其他酬金：	(b)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9,600	10,320
與表現掛鈎之獎金		20,000	10,00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4	48
		29,644	20,368
		30,484	21,208

根據董事服務合約，每位執行董事於每完成12個月服務時，可享有管理層花紅。就任何財政年度應付所有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不可超過該財政年度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綜合純利之5%。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應付執行董事之花紅總額相等於股東應佔日常業務純利之2%（二零零六年：2%）。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袍金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陳文漢先生	360	360
李元剛先生	360	360
李德發先生	120	120
	840	840

年內，並無其他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之酬金（二零零六年：無）。

8. 董事酬金(續)

(b) 執行董事

	基本薪金、住房 福利、其他津貼 及實物福利 千港元	與表現掛鈎 之獎金 千港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千港元	酬金總額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	3,000	7,000	12	10,012
孔展鵬先生	1,440	—	8	1,448
王鐵光先生	2,160	6,000	12	8,172
徐周文先生	3,000	7,000	12	10,012
	9,600	20,000	44	29,644
二零零六年				
執行董事：				
劉小明先生	3,000	3,000	12	6,012
孔展鵬先生	2,160	2,000	12	4,172
王鐵光先生	2,160	2,000	12	4,172
徐周文先生	3,000	3,000	12	6,012
	10,320	10,000	48	20,368

年內，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孔展鵬先生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辭任。

9. 五位最高薪僱員

年內，五位最高薪僱員包括四位董事(二零零六年：四位)，其酬金詳情已於上文附註8披露。年內，其餘一位(二零零六年：一位)最高薪非董事僱員之酬金詳情載列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基本薪金、住房福利、其他津貼及實物福利	1,200	1,43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	12
	1,200	1,442

10. 稅項

香港利得稅按利率17.5%(二零零六年：17.5%)及年內香港估計應課稅溢利計算撥備。其他地區應課稅溢利稅項按本集團經營所在地區適用稅率，根據當地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計算。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即期 — 香港	(36)	6,511
即期 — 其他地區	101,816	46,094
遞延(附註27)	13,214	3,125
年度稅項開支	114,994	55,730

10. 稅項 (續)

按本公司及其大部分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地區之法定稅率計算適用於除稅前溢利之稅項開支，與根據實際稅率計算之稅項開支之調節，以及適用稅率（即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之調節如下：

本集團 — 二零零七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	84,689		1,010,159		1,094,84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4,821	17.5	333,352	33.0	348,173	31.8
優惠稅率	—	—	(181,829)	(18.0)	(181,829)	(16.6)
獲稅款減免的較低稅率	—	—	(37,339)	(3.7)	(37,339)	(3.4)
毋須課稅之收入	(18,647)	(22.0)	(22,317)	(2.2)	(40,964)	(3.7)
不確認稅務虧損	715	0.8	16,642	1.6	17,357	1.5
不可扣稅之開支	6,384	7.5	4,045	0.4	10,429	1.0
稅率變動對遞延稅項負債 之影響(附註27)	—	—	13,095	1.3	13,095	1.2
運用以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	—	(10,619)	(1.0)	(10,619)	(1.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 之稅項開支	3,273	3.8	115,030	11.4	118,303	10.8
過往年度超額累計稅項 撥回	(3,309)	(3.9)	—	—	(3,309)	(0.3)
本年度稅項開支總額	(36)	(0.1)	115,030	11.4	114,994	10.5

10. 稅項(續)

本集團 — 二零零六年	香港		中國內地		合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除稅前溢利／(虧損)	(77,008)		633,966		556,958	
按法定稅率計算之稅項	(13,476)	17.5	209,209	33.0	195,733	35.1
優惠稅率	—	—	(101,185)	(16.0)	(101,185)	(18.2)
獲稅款減免的較低稅率	—	—	(81,790)	(12.9)	(81,790)	(14.7)
毋須課稅之收入	(1,944)	2.5	(4,765)	(0.8)	(6,709)	(1.2)
不確認稅務虧損	188	(0.2)	25,811	4.1	25,999	4.7
不可扣稅之開支	21,743	(28.3)	2,052	0.3	23,795	4.3
運用以往期間之稅務虧損	—	—	(113)	—	(113)	—
按本集團實際利率計算 之稅項開支	6,511	(8.5)	49,219	7.8	55,730	10.0

本集團所有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於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內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其後三年則免繳50%的中國內地所得稅。

11.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溢利

本公司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財務報表中處理之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綜合溢利約為374,67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55,576,000港元)(附註29(b))。

12. 股息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中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1港仙(二零零六年：1港仙)	23,188	23,188
擬派末期股息 — 每股普通股2港仙(二零零六年：2港仙)	46,377	46,377
	69,565	69,565

本年度的擬派末期股息須經本公司股東於即將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批准，並按本公司於結算日已發行股數計算。因此，上述分派末期股息並無計算本公司其後截至可享有末期股息登記日期為止發行的股份(如有)。

13. 本公司普通股權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及每股攤薄盈利乃根據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本年度綜合溢利約943,486,000港元(二零零六年：501,228,000港元)及本年度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318,849,199股(二零零六年：2,318,848,802股)計算。

由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並無潛在攤薄普通股，故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由於認股權證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行使價高於本公司普通股的平均市價，故此本公司並無假設於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因視作行使本公司認股權證而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每股攤薄盈利金額相等於每股基本盈利金額。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2,270,236	3,383,975	104,226	1,503,375	7,261,812
累計折舊	(100,495)	(730,304)	(54,506)	—	(885,305)
賬面淨值	2,169,741	2,653,671	49,720	1,503,375	6,376,507
於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2,169,741	2,653,671	49,720	1,503,375	6,376,507
增加	22,718	31,828	16,638	1,077,864	1,149,048
重估盈餘	88,374	—	—	—	88,374
出售	—	(3,398)	(3,501)	—	(6,899)
年內折舊計提	(74,562)	(268,844)	(19,105)	—	(362,511)
轉撥	567,034	868,640	865	(1,436,539)	—
滙兌調整	129,451	170,579	3,106	88,114	391,25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2,902,756	3,452,476	47,723	1,232,814	7,635,769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3,084,763	4,495,802	119,130	1,232,814	8,932,509
累計折舊及減值	(182,007)	(1,043,326)	(71,407)	—	(1,296,740)
賬面淨值	2,902,756	3,452,476	47,723	1,232,814	7,635,769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	4,495,802	119,130	1,232,814	5,847,746
按二零零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估值	3,084,763	—	—	—	3,084,763
	3,084,763	4,495,802	119,130	1,232,814	8,932,509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本集團

	租賃樓宇 千港元	廠房 及機器 千港元	租賃改良、 傢俬、 辦公室設備 及汽車 千港元	在建工程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及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成本或估值	1,606,955	2,694,546	83,777	1,547,733	5,933,011
累計折舊	(47,284)	(510,181)	(37,456)	—	(594,921)
賬面淨值	1,559,671	2,184,365	46,321	1,547,733	5,338,090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1,559,671	2,184,365	46,321	1,547,733	5,338,090
增加	220	33,691	13,965	1,132,501	1,180,377
收購附屬公司(附註30)	—	—	—	38,188	38,188
出售	—	—	(1,107)	—	(1,107)
年內折舊計提	(51,951)	(212,740)	(17,339)	—	(282,030)
轉撥	633,092	608,830	6,974	(1,248,896)	—
滙兌調整	28,709	44,313	906	29,061	102,989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已扣除累計折舊	2,169,741	2,658,459	49,720	1,498,587	6,376,50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或估值	2,270,236	3,383,975	104,226	1,503,375	7,261,812
累計折舊及減值	(100,495)	(730,304)	(54,506)	—	(885,305)
賬面淨值	2,169,741	2,653,671	49,720	1,503,375	6,376,507
成本或估值分析：					
按成本	663,281	3,383,975	104,226	1,503,375	5,654,857
按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估值	1,606,955	—	—	—	1,606,955
	2,270,236	3,383,975	104,226	1,503,375	7,261,812

本集團以其土地租賃期限或50年較短者為租賃期的租賃樓宇按最近期估值減累計折舊及減值後列賬。

14. 物業、廠房及設備(續)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按公開市值基準進行重估的本集團租賃樓宇約為3,084,763,000港元。由二零零七年估值產生的重估盈餘88,374,000港元(扣除遞延稅項負債約14,905,000港元)已計入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資產重估儲備。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租賃樓宇以二零零五年由獨立專業合資格估值師第一太平戴維斯估值及專業顧問有限公司進行的估值扣除自二零零五年估值起所計提的累計折舊列值。董事意見認為，本集團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租賃樓宇賬面值與公開市值並無重大差別，因此於該日期並無進行重估。

在轉撥入固定資產之其他賬項前，在建工程之賬面值包括為數約15,018,000港元(二零零六年：34,386,000港元)已資本化之利息。

倘本集團之租賃樓宇按歷史成本減累計折舊列賬，則其賬面值應為約2,740,04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095,429,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約21,070,000港元之若干預付地價(二零零六年：61,939,000港元)已就本集團所獲有抵押銀行信貸抵押。(附註25)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正為賬面總值1,644,199,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264,239,000港元)之若干租賃樓宇申請房業權證。

15. 預付土地租金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之賬面值	508,763	512,406
增加	2,714	1,474
年內攤銷	(15,839)	(13,444)
滙兌調整	24,907	8,32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賬面值	520,545	508,763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即期部分	(15,839)	(13,444)
非即期部分	504,706	495,319

以租賃期限或五十年較短者為租賃期之土地位於香港境外。

16. 商譽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成本	360,889	357,014
累計減值	—	—
賬面值	360,889	357,014
收購附屬公司	—	3,875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360,889	360,889

商譽減值評估

透過業務合併或收購少數股東權益而收購之商譽已分配至下列可呈報分部的現金產生單位，以評估減值：

	商譽 千港元
玉米提煉廠房	162,640
賴氨酸廠房	25,927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155,986
長春大成特用玉米變性澱粉開發有限公司	12,461
大成多元醇投資有限公司	3,875
	360,889

各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根據使用價值釐定，而使用價值則以根據高級管理人員批准之五年財政預算預測之現金流量計算。用作預測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7.1%（二零零六年：7.0%）。並無預測五年後之增長。

計算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玉米提煉廠及其他以玉米為原料之生化廠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時，已採用主要假設。下文是管理層為評估商譽減值而預測現金流量之主要假設：

預算毛利 — 用作計算預算毛利價值之基準為預算年度前一年之平均毛利，根據預期效率提升及市場發展而增加。

16. 商譽 (續)

商譽減值評估 (續)

貼現率 — 所採用之貼現率是反映有關單位之特定風險的稅前折現率。

原料價格通脹 — 用作計算原料價格通脹價值之基準為預算年度採購原料之當地市場預測物價指數。主要假設之價格與外界資料來源一致。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非上市股份，按成本值	326,534	305,585

已計入本公司流動資產內之應收附屬公司款項2,905,224,000港元(二零零六年：2,940,595,000港元)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之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				
生化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普通股 2港元	100	買賣玉米提煉產品 及以玉米為原料 之生化產品
大成糖業	開曼群島	普通股 104,500,000港元	67	投資控股
長春寶成生化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2,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生化工程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4,645,6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53,94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 提煉產品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之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長春大成發酵技術發展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新化工醇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澱粉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4,4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 產品
長春大合生物技術開發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1,672,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特用玉米變性 澱粉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99,25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帝豪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81,000,000元	67	生產及銷售玉米 甜味劑產品
長春金成玉米開發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人民幣 98,700,000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 產品
長春玉成淀粉糖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6,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錦州元成生化科技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2,659,4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提煉 產品
上海好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2,668,000美元	67	生產及銷售玉米 甜味劑
長春金寶特生物化工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32,000,000美元	100	生產及銷售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大成實業集團有限公司 (「大成實業」)*	中國內地	人民幣 193,000,000元	100	投資控股
大成生化科技(松原)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8,000,000港元	10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17. 於附屬公司之投資(續)

名稱	註冊成立/ 成立及營運地點	繳足股本之 面值/註冊資本	本公司	
			應佔股權 百分比	主要業務
間接持有(續)				
長春大成生物化學開發 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33,601,000元	90	生產及銷售以玉米為 原料之生化產品
長春帝豪結晶糖開發實業 有限公司*	中國內地	16,200,000美元	67	生產及銷售結晶糖
錦州大成食品發展有限公司 ^{*@}	中國內地	2,770,000美元	67	生產及銷售玉米甜味劑 產品

* 根據中國內地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 於年內成立。

上述附屬公司均由本公司間接持有。上表所列本公司附屬公司是董事認為主要影響本年度業績或本集團資產淨值主要組成部分的公司。董事認為，提供其他附屬公司詳情，會令年報過於冗長。

1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公司合營者款項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墊支予共同控制公司之長期貸款	40,000	40,000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短期結餘	19,584	23,539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之合營者	20,000	20,000

長期貸款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二一零一年或共同控制公司清盤、清算或解散時(以較早者為準)償還。向一家共同控制公司作出之貸款指準權益貸款，以成本減減值列賬。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短期結餘並無抵押、免息及須於一年內償還。短期結餘賬面值與公允值相若。

1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公司合營者款項(續)

由於本集團並無合法權利，將墊支予共同控制公司之長期貸款與合營夥伴應佔該共同控制公司負債抵銷，故此該結餘並無抵銷。

共同控制公司之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登記地點	百分比		主要業務
		所有權	投票權及 分享溢利權	
大成生化－嘉吉(控股) 有限公司(「嘉吉－香港」)	香港	50	50	投資控股
大成嘉吉高果糖(上海) 有限公司(「嘉吉－上海」)	中國內地	50	50	生產及銷售高果 玉米糖漿
大成－日研(香港)有限公司 (「大成－日研(香港)」)	香港	51	50	投資控股
長春大成日研糖醇開發 有限公司(「CDNP」)*	中國內地	51	50	生產及銷售山梨醇 產品

* 其餘49%股權由大成糖業一家附屬公司於結算日後收購(附註36)。

上述於共同控制公司的投資全部由本公司透過大成糖業(本公司持有其股份的67%權益)間接持有。

18.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應付共同控制公司合營者款項(續)

下表載列本集團共同控制公司按比例綜合入賬之財務資料概要：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資產及負債：		
流動資產	71,717	65,895
非流動資產	70,246	68,897
流動負債	(53,336)	(60,099)
非流動負債	—	(6,941)
資產淨值	88,627	67,752
應佔共同控制公司業績：		
收益	173,846	142,883
其他收入	2,175	1,696
總收益	176,021	144,579
總開支	(167,263)	(125,877)
稅項	—	—
除稅後溢利	8,758	18,702

19. 存貨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原材料	815,220	462,131
製成品	430,603	141,538
	1,245,823	603,669

20. 應收賬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89,440	386,721
減值	(10,697)	(11,538)
	1,078,743	375,183

本集團授予客戶之信貸期通常為90天。本集團對結欠的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高級管理人員亦會定期覆核逾期結餘。鑑於上文所述及本集團應收賬款亦來自大量不同客戶，故並無重大集中信貸風險。應收賬款並無計息。

於結算日，應收賬款自發單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615,690	233,791
一至兩個月	250,522	57,666
兩至三個月	92,293	36,289
三個月以上	120,238	47,437
	1,078,743	375,183

應收賬款減值撥備變動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11,538	3,529
已確認減值虧損	2,053	7,945
撇銷不可收回之金額	(3,616)	—
匯兌調整	722	64
	10,697	11,538

20. 應收賬款(續)

上述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個別減值應收賬款全數撥備10,69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1,538,000港元)。個別減值應收賬款與面對財政困難的客戶有關，而該等應收賬款預期將不可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不視為減值的應收賬款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並無逾期或減值	958,505	327,746
逾期少於一個月	67,071	33,547
逾期一至三個月	53,167	13,890
	1,078,743	375,183

並無逾期或減值的應收賬款乃來自大量不同客戶，彼等在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應收賬款乃與本集團有良好往績記錄的若干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並無需要就該等結餘計提減值撥備，皆因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結餘仍被認為可以全數收回。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增強信貸項目。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預付款項	121,219	208,746	294	—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4,480	147,423	131	—
	285,699	356,169	425	—

上述資產概無逾期或減值。上述結餘包括之財務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款項記錄之應收款項有關。

2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及現金結餘	1,988,328	1,630,041	451,393	841,146
定期存款	33,484	—	—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812	1,630,041	451,393	841,146

於結算日，本集團有911,243,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57,502,037港元）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以人民幣（「人民幣」）計值。雖然人民幣不能自由兌換成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外匯管制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獲准可透過認可進行外匯交易業務之銀行將人民幣兌換作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計算之浮息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之存款期從一天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照不同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存款存放於信譽良好且無近期無拖欠款項記錄之銀行。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及質押存款之賬面值與其公允值相若。

23. 應付賬款

本集團一般獲得供應商給予30至90天信貸期。

於結算日，應付賬款自收取所購買貨品日期起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一個月內	361,509	145,426
一至兩個月	28,106	19,747
兩至三個月	13,108	12,677
三個月以上	66,271	62,936
	468,994	240,786

2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採購機器應付款項	185,468	268,968	—	—
客戶按金／預收款項	425,752	237,160	—	—
收購大成實業應付代價*	306,238	366,433	—	—
應計款項	85,725	70,631	698	14,863
其他	76,186	76,737	14,824	3,446
	1,079,369	1,019,929	15,522	18,309

* 該款項指於二零零五年收購大成實業之未付代價，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還款期。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其他應付款項並無計息，平均還款期為三個月。

2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38	二零零八年	1,711	5.38	二零零七年	19,608
銀行貸款—無抵押	5.48-7.29	二零零八年	1,656,001	5.12-6.73	二零零七年	3,159,870
其他貸款—無抵押	—	二零零八年	4,723	—	二零零七年	29,331
			1,662,435			3,208,809
非即期						
銀行貸款—有抵押	5.38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零一年	5,200	5.58-6.30	二零零八年 至二零零九年	—
銀行貸款—無抵押	6.30-8.16/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0.88%	二零零九年 至二零零一年	3,135,468			741,696
			3,140,668			741,696
			4,803,103			3,950,505

25. 計息銀行貸款及其他貸款(續)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二零零六年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實際利率 (%)	到期日	千港元
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	—	—	—	二零零七年	1,162,500
			—			1,162,500
非即期						
銀行貸款—無抵押	倫敦銀行同業 拆息 + 0.88%	二零零九年	445,625	—	—	—
			445,625			1,162,500

	本集團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分析：				
銀行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	1,657,712	3,179,478	—	1,162,500
第二年	2,981,113	536,314	445,625	—
第三至第五年 (包括首尾兩年)	159,555	205,382	—	—
	4,798,380	3,921,174	445,625	1,162,500
其他貸款還款期：				
一年內或按要求	4,723	29,331	—	—
	4,803,103	3,950,505	445,625	1,162,5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按揭貸款備用額由若干租賃樓宇及預付地價擔保，達約21,07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61,939,000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本公司及若干附屬公司擔保，分別達約4,627,045,000港元(二零零六年：4,129,823,000港元)及約673,10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08,333,000港元)。

26. 遞延收入

下表載列遞延收入的變動：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於一月一日	26,451	—
添置	—	26,451
年內攤銷	(625)	—
匯兌調整	1,654	—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7,480	26,451

有關結餘指本集團為興建若干生產廠房所獲的政府補助金，已作為非流動負債計入綜合資產負債表。該遞延收入於相關所收購資產之預計可使用年期內以直線法在綜合損益表攤銷。

27. 遞延稅項負債

年內遞延稅項負債變動如下：

本集團	超逾相關折舊 的折舊免稅額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	14,850	14,850
遞延稅項扣除自：			
一年內之綜合損益表(附註10)	3,125	—	3,125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3,125	14,850	17,975
遞延稅項扣除自：			
一年內之綜合損益表(附註10)	13,214	—	13,214
一資產重估儲備	—	28,000	28,00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	16,339	42,850	59,189

27. 遞延稅項負債(續)

本集團在香港產生稅項虧損約5,160,000港元(二零零六年：1,074,000港元)，可供無限期撥作抵銷產生虧損公司日後的應課稅溢利。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並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屆滿之稅務虧損約為95,527,000港元(二零零六年：86,375,000港元)。董事認為，日後會否產生應課稅溢利以抵銷該等虧損乃屬未知之數，故並無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第五次會議，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新所得稅法」)獲得通過，並於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生效。新所得稅法就內資企業及外資企業均訂立了統一25%稅率。根據國務院頒布的關於實施新企業所得稅過渡優惠政策(國法(2007)39號)，在舊稅法下獲減低至15%的稅率將逐步於二零零八年、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分別增加至18%、20%、22%、24%及25%。於二零零七年前，遞延稅項負債乃根據有關公司適用的所得稅率確認。於二零零七年，根據新所得稅法，當應課稅之暫時性差異預期將會在二零一二年後撥回，本集團根據適用的25%所得稅率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或共同控制公司尚未滙出盈利的應繳稅項，並無產生任何重大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二零零六年：無)，此乃由於本集團並無責任在該等款項滙出時承擔額外稅項。

本公司向其股東派付股息，不會附帶任何所得稅後果。

28. 股本

股份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法定股本： 10,000,000,000股(二零零六年：10,000,000,000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1,000,000	1,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2,318,849,403股(二零零六年：2,318,848,802股)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231,885	231,885

28. 股本 (續)

年內，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交易之概要如下：

本公司	已發行 股份數目	已發行 股本 千港元	股份 溢價賬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 一月一日	2,318,835,552	231,884	2,107,805	2,339,689
行使認股權證	13,250	1	129	130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318,848,802	231,885	2,107,934	2,339,819
於二零零六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318,848,802	231,885	2,107,934	2,339,819
行使認股權證	601	—	6	6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2,318,849,403	231,885	2,107,940	2,339,825

認股權證

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向於二零零四年五月四日(「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就本公司股本中每八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授出一份紅利認股權證。於記錄日期，本公司有已發行股份2,086,985,200股，將會發行260,873,150份紅利認股權證。年內，有601份認股權證獲行使，認購601股普通股股份，導致發行601股本公司達60港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溢價達5,830港元。

於結算日，由於認股權證附帶的認購權於二零零七年五月三十一日失效，本公司並沒有尚未行使的認股權證。

29. 儲備

(a) 本集團

本年度及過往年度之本集團儲備及有關變動載於第36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本集團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往年度根據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股本面值與作為交換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ii)年內因發行新股而產生之溢價；(iii)往年度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之溢價；及(iv)往年度因配售及認購新普通股而產生之溢價。

29. 儲備 (續)

(b) 本公司

	附註	股份溢價賬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 如前呈報		2,107,805	23,382	2,131,187
採納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 往年調整		—	3,601	3,601
經二零零六年一月一日的 往年調整後重列		2,107,805	26,983	2,134,788
行使認股權證		129	—	129
本年度溢利		—	555,576	555,576
二零零六年中期股息	12	—	(23,188)	(23,188)
擬派二零零六年末期股息	12	—	(46,377)	(46,377)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7,934	512,994	2,620,928
於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七年一月一日		2,107,934	512,994	2,620,928
行使認股權證		6	—	6
本年度溢利		—	374,673	374,673
二零零七年中期股息	12	—	(23,188)	(23,188)
擬派二零零七年末期股息	12	—	(46,377)	(46,377)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07,940	818,102	2,926,042

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包括：(i)往年度根據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主板公開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而收購之附屬公司之當時合併資產淨值超出作為交換而發行本公司股份面值間之差額；(ii)年內因發行新股而產生之溢價；(iii)往年度因資本化發行而產生之溢價；及(iv)往年度因配售及認購新普通股而產生之溢價。

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股份溢價賬可供分派予本公司股東，惟緊隨擬派股息之日本公司將必須有能力償付其在日常業務範圍內到期償還的債務。股份溢價賬亦可透過悉數繳足股本的紅股方式派發。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分拆大成糖業

本年內，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進行重組，以達到分拆目的。該等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內地從事製造及銷售玉米甜味劑。有關重組完成後，大成糖業通過股份互換，從本集團收購所有附屬公司，並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四日成為該附屬公司集團的控股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大成糖業根據公開發售及配售（「股份發售」）以每股2.04港元發行及發售3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本公司持有大成糖業的間接權益由100%減少至70%。

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大成糖業由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詳情請參閱大成糖業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九月十日的招股章程），以每股2.04港元額外發行及發售45,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十月十二日，本公司持有大成糖業的間接權益進一步由70%減少至67%。

已出售的大成糖業集團淨資產概覽如下：

	港幣千元
已出售淨資產：	
少數權東權益，賬面值	386,186
分拆大成糖業之收益	270,913
<hr/>	
支付方式：現金	657,099
<hr/>	

分拆大成糖業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達657,099,000港元。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業務合併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Global Bio-Chem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GBTL」) 訂立協議收購大成玉米化工投資有限公司(「GCCl」) 餘下18.75%股權。GCCl為投資控股公司，持有中國註冊成立公司長春金寶持生物化工有限公司。收購的總購買代價為現金 7.80 港元。

收購前，由於 GCCl 的重大營運決策須獲得所有合營夥伴一致同意，故作為共同控制公司入賬。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擁有 GCCl 的控制權，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須採用收購會計法處理入賬。根據該方法，業務合併成本須撥至收購當日所收購的可識別資產以及所承擔的負債及或然負債公允值。收購 GCCl 對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營業額及綜合溢利並無重大影響。

GCCl 於收購當日之可辨別資產與負債之公允值及緊接收購前之相關賬面值如下：

截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收購時確認 之公允值 千港元	賬面值 千港元
收購淨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4	38,188	38,188
集團公司結餘		(52,526)	(52,526)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8,941	18,94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	1,214
其他應付款項		(5,602)	(5,602)
		215	215
超出綜合損益表所確認業務合併成本的差額	5	(215)	
支付方式：現金		—	

30. 綜合現金流動表附註(續)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分析如下：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現金代價	—
購入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14
<hr/>	
有關收購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流入淨額	1,214

收購少數股東權益

於二零零六年七月二十四日，GBTL與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 Global Polyol Investments Limited(「GPI」)當時之少數股東訂立收購協議，按現金總代價 3,875,000 港元收購該公司少數股東權益。GPI 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持有於中國內地成立的附屬公司 Changchun Dacheng New Polyol Development Co.,Ltd。所收購的少數股東權益賬面值為零，總代價已確認為商譽。

31. 或然負債

於結算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附屬公司獲授附有本公司向銀行提供擔保的銀行備用額中，已動用約 3,772,888,000 港元(二零零六年：1,790,907,000 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沒有就若干共同控制公司獲授的銀行備用額，以銀行為受益人為該等共同控制公司提供擔保(二零零六年：11,625,000 港元)。

32. 承諾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尚有以下資本承諾：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已訂約，但未撥備：		
地價及租賃樓宇	253,375	79,951
廠房及機器	181,879	131,859
	435,254	211,810
已授權，但未訂約：		
應付附屬公司之注資額	207,153	—
	642,407	211,810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並無任何重大承諾。

33. 關連方交易

(i)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

年內之關連方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向共同控制公司收取公用服務成本	(a)	2,472	2,697
向共同控制公司出售玉米澱粉	(b)	53,470	66,312
向共同控制公司出售玉米甜味劑	(a)	31,782	30,111
向三井物產株式會社及其附屬公司 (「三井集團」) 出售貨品	(c)	3,742	2,232
向 Cargill Investments (China) Ltd. 支付佣金	(d)	1,567	3,043

附註：

- (a) 向CDNP(本集團實益持有51%股權的共同控制公司)收取的公用服務成本按所產生的實際成本收取。向CDNP作出的玉米甜味劑銷售按本集團其他客戶所獲之相若價格進行。
- (b) 與嘉吉—上海(本集團實益持有50%股權的共同控制公司)作出的交易按本集團其他客戶所獲之相若價格進行。

33. 關連方交易(續)

(i) 與關連方進行之交易(續)

- (c) 與三井集團(CDNP的合營夥伴)作出的交易按雙方協定之價格進行。
- (d) 向Cargill Investment (China) Ltd.(嘉吉-上海的合營夥伴, 本集團間接持有50%股權)支付的佣金乃就向嘉吉-上海提供的經營服務而支付。

(ii) 與關連方的結餘:

於結算日, 本集團應收/(應付)關連方結餘如下: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嘉吉-上海	24,184	29,779
CDNP	15,400	13,760
	39,584	43,539

(iii)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之酬金: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30,800	21,308
退休福利	44	60
主要管理人員酬金總額	30,844	21,368

34. 分類金融工具概況

於結算日，各個金融工具分類之賬面值如下：

金融資產	本集團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收賬款	1,078,743	375,183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64,480	147,423
墊支予共同控制公司之長期貸款	40,000	40,000
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19,584	23,539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021,812	1,630,041
	3,324,619	2,216,186

金融負債	本集團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 列賬之 金融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68,994	240,786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993,644	949,298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803,103	3,950,505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合營者款項	20,000	20,000
	6,285,741	5,160,589

34. 分類金融工具概況(續)

於結算日，各個金融工具分類之賬面值如下(續)：

金融資產	本公司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貸款及應收款項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入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金融資產	131	—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2,905,224	2,940,59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51,393	841,146
	3,356,748	3,781,741

金融負債	本公司	
	以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以攤銷成本列賬 之金融負債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之金融負債	181	195
金融擔保合同	18,125	7,327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45,625	1,162,500
	463,931	1,170,022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及墊支予共同控制公司之長期貸款。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及應付共同控制公司款項。

本公司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應收附屬公司款項。本公司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以及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本集團金融工具產生之風險主要包括利率風險、信貸風險、流動資金風險及供應風險。由於本集團將涉及的有關風險減至最低，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衍生工具及其他工具作對沖用途。本集團亦無持有或發行衍生金融工具作買賣用途。董事會覆核並制訂下文概述之政策以控制上述各項風險。

35. 財務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利率風險

本集團市場利率變動之風險主要來自本集團按浮動利率計息之長期債務承擔。

本集團透過減低本集團的整體債務成本及涉及的利率轉變以控制其利率風險。管理層持續監控經營及債務市場的現金流，在適當時候，本集團預期會以較低的債務成本為該等借貸再進行融資。

下表顯示在其他可變因素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透過浮動利率借貸的影響)以及本集團及本公司的權益對利率的合理可能變動的敏感度。

	本集團			本公司	
	基點上調／ (下調) %	除稅前盈利 增加／(減少) 千港元	權益增加／ (減少) 千港元	基點上調／ (下調) %	權益／除稅前 溢利增加／ (減少)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港元	1	13,956	11,490	1	1,163
二零零六年					
港元	1	3,035	2,786	1	—

信貸風險

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第三方交易。根據本集團之政策，客戶如欲以記賬形式交易，必須經過信貸評估。此外，本集團持續監控應收款項結餘，故此壞賬風險不高。倘交易並非以有關經營單位的功能貨幣計價，則除非信貸控制總監給予特別批准，否則本集團不會給予信貸期。

就有關本集團其他金融資產(其中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應收賬款、應收共同控制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本集團因對方違約所產生的信貸風險，上限相等於該等工具的賬面值。本公司在提供財務擔保時亦涉及信貸風險，進一步詳情於財務報表附註31披露。

35.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信貸風險(續)

由於本集團僅與信譽良好第三方交易，故此並無要求提供抵押。重大信貸風險集中的情況按客戶／交易對手方、地區及行業進行管理。由於本集團的應收賬款客戶基礎廣泛分散於不同部門及行業，故本集團並無重大的信貸風險管理集中。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引致的本集團信貸風險的量化數據，於財務報表附註20至21中披露。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透過採用經常性流動資金計劃工具，監控資金短缺風險。此工具會考慮其金融工具及金融資產(如應收賬款)的到期日及來自經營業務的預期現金流量。

本集團一直維持充裕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或透過向銀行取得足夠之已承諾年度信貸備用額，以應付來年策略計劃之承諾。

於結算日，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基於已訂立之未折現付款)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即期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 以上 千港元	
應付賬款	468,994	—	—	—	—	468,994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1,662,435	3,140,668	—	4,803,103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						
合營者款項	—	—	—	20,000	—	20,000
其他應付款項	993,644	—	—	—	—	993,644
	1,462,638	—	1,662,345	3,160,668	—	6,285,741

35.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續)

流動資金風險(續)

本集團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即期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 以上 千港元	
應付賬款	240,786	—	—	—	—	240,786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549,020	2,659,789	716,696	—	3,925,505
應付共同控制公司 合營者款項	—	—	—	20,000	—	20,000
其他應付款項	949,298	—	—	—	—	949,298
	1,190,084	549,020	2,659,789	736,696	—	5,135,589

本公司	二零零七年					總計 千港元
	即期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 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	—	445,625	—	445,625
財務擔保合同	—	—	12,379	5,746	—	18,125
其他應付款項	181	—	—	—	—	181
	181	—	12,379	451,371	—	463,931

本公司	二零零六年					總計 千港元
	即期 千港元	少於 三個月 千港元	三至 十二個月 千港元	一至 五年 千港元	五年 以上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	232,500	930,000	—	—	1,162,500
財務擔保合同	—	—	4,607	2,720	—	7,327
其他應付款項	195	—	—	—	—	195
	195	232,500	934,607	2,720	—	1,170,022

35. 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供應風險

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一日，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與本集團中國僱員職工聯盟(「聯盟公司」)實益擁有並於中國成立的一間公司訂立採購協議，購買用作生產本集團若干產品的主要原材料玉米粒。根據採購協議，本集團同意於合約期內(為期一年)從聯盟公司購買共700,000噸玉米粒及承擔部分倉庫行政費用。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本集團共向聯盟公司購買85,000噸玉米粒，總值達約126,000,000港元。於結算日，按照上述協議承諾購買的玉米粒約為615,000噸，董事估計總值達約961,000,000港元。

倘供應商未能取得銷售予本集團的玉米粒，而本集團亦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供應，本集團的經營及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主要目標為保障本集團能繼續營運，維持健康的資本比例，以支持集團的業務及股東價值最大化。

本集團考慮經濟環境變動以管理及調整資本結構。為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付股息之金額、向股東退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期間，本集團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並無任何改變。

本集團透過負債比率監控資本。負債比率為負債淨額除以資本與負債淨額之總和所得比率。本集團政策是維持負債比率低於50%。負債淨額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賬款、其他應付款項、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但不包括已結束業務。資本包括母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於結算日，本集團負債比率如下：

本集團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貸	4,803,103	3,950,505
減：現金及短期存款	(2,021,812)	(1,630,041)
負債淨額	2,781,291	2,320,464
權益	6,463,465	5,279,384
負債比率	43%	44%

36. 結算日後事項

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八日，大成澱粉糖(中國)有限公司(本公司持有67%權益股份之大成糖業之全資附屬公司)與三井物產株式會社、三井物產(香港)有限公司及日研化成株式會社(日研一香港之少數股東)訂立收購協議，以現金總代價2,450,000美元(相當於約19,100,000港元)收購日研一香港的餘下49%股本權益(「收購事項」)。收購事項於二零零八年二月十八日完成後，日研一香港成為大成糖業之全資附屬公司。

37. 財務報表之批准

本財務報表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二十二日由董事會批准及授權發行。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概要，乃摘錄自己公佈經審核財務報表，詳情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七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六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五年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業績					
收益	6,796,871	4,742,942	4,078,890	3,378,070	2,337,943
銷貨成本	(5,201,191)	(3,536,166)	(3,027,532)	(2,076,404)	(1,472,475)
毛利	1,595,680	1,206,776	1,051,358	1,301,666	865,468
其他收入及收益	121,634	48,630	28,949	23,234	15,957
分拆大成糖業之收益	270,913	—	—	—	—
銷售及分銷成本	(372,376)	(293,082)	(277,451)	(164,336)	(98,111)
行政費用	(222,657)	(152,893)	(118,056)	(125,232)	(94,728)
其他支出	(32,575)	(45,451)	(15,460)	(17,709)	(28,458)
財務成本	(265,771)	(207,022)	(89,106)	(28,322)	(23,874)
除稅前溢利	1,094,848	556,958	580,234	989,301	636,254
稅項	(114,994)	(55,730)	(39,895)	(58,491)	(42,914)
本年度溢利	979,854	501,228	540,339	930,810	593,340
歸屬：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943,486	501,228	466,484	815,451	520,772
少數股東權益	36,368	—	73,855	115,359	72,568
	979,854	501,228	540,339	930,810	593,340
資產、負債及少數股東權益					
資產總值	13,397,560	10,574,200	9,402,985	6,835,295	4,231,716
負債總額	(6,511,541)	(5,294,816)	(4,664,413)	(2,244,068)	(1,418,228)
少數股東權益	(422,554)	—	—	(456,862)	(316,829)
	6,463,465	5,279,384	4,738,572	4,134,365	2,496,659

董事會

劉小明，聯席主席
徐周文，聯席主席
王鐵光，執行董事
潘博威，非執行董事
師奇文，潘博威的替代董事
李元剛*，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文漢*，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德發*，獨立非執行董事

* 審核委員會成員

公司秘書

張澤鋒 ACCA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夏慤道18號
海富中心一座
1104室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中環
金融街8號
國際金融中心二期18樓

法律顧問

趙不渝 馬國強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
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41樓

主要往來銀行

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1號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中國農業銀行
中華人民共和國
吉林省長春市
南關區北安路6號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Bank of Bermuda (Cayman) Limited
36C Bermuda House
3rd Floor, British American Tower
Dr. Roy's Drive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滙中心26樓

網址

www.globalbiochem.com

股份代號：0809

重要日期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日期：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一日至二零零八年
五月二十二日(首尾兩天包括在內)
股東週年大會：
二零零八年五月二十二日
派發末期股息日期：
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三日